

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具有可變資本且子基金之間責任分離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章程

March 2025

提供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果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建議。

本章程載有關於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香港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的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採用傘形結構成立，本公司的子基金具有責任分離。本公司是根據於2025年1月2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註冊成立文書而成立，其註冊編號為77654842。

重要提示 — 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離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離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如何或會否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賦予效力。

董事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令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本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以及股份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聲明中包含的資訊在發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都是正確的陳述。本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可能不時更新。

分發本章程時，必須附有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副本、本公司及子基金最新可用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子基金的股份僅根據本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發售。任何分銷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訊或作出的陳述，以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未包含在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資訊或陳述，均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不得作為依據。

證監會註冊及認可

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向證監會註冊，並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銷售限制

一般事項： 尚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者）發售子基金股份或分發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未經認可的發售或招攬情況下用於發售或招攬的目的。此外，子基金的股份不得在未經授權進行該等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進行再發售或轉售。收到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子基金股份發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提出發售。

美國： 潛在投資者尤其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股份並未在《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下註冊，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地、屬地或其他管轄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證券法）。
- （二） 概無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頒佈的1936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其項下規則（「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登記為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品匯集經營者；及
- （三） 本公司及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

因此，除非(i) 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及(ii) 或為了許可受讓人的帳戶或利益，否則不得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許可受讓人」是指不屬於下列的任何人：

- (a) S規例第902(k)(1)條所定義的美國人；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建議或頒佈的指引或指令 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任何並非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4.7(a)(1)(iv) 條所界定「非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當中第(D)分節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 例外情況）的人士應被視為美國人士；或
- (c) 就《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而言及據此建議或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定義的「美國居民」。

禁止在美國境內轉讓股份或向許可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轉讓股份。任何向許可受讓人以外的人（「非許可受讓人」）轉讓股份將自始無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有關交易中股份任何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指稱受讓人，將不享有該股份有關權益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權利。

上述對向未經許可的受讓人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會對股份投資者在二級市場（如有）上處置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S規例第902(k)(1)條的規定，「美國人」是指：

- (a) 居住在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或註冊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c) 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產業；
- (d) 其任何保管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f)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非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任何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和
- (h)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所成立，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其由證券法項下D規例第501(a)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所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則另作別論。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 4.7 條（經上述修訂）的定義，「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式投資的實體除外；
- (c) 其收入（不論來源）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
- (d) 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式投資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但在該實體中由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所持的參與股份合計必須少於該實體的實益權益的10%，而且該實體並不是主要為方便匯集基金中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而成立的，並且該匯集基金的營運人因其參與人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不受美國商品期交會規例第4部分若干規定的規限；及
- (e) 為在美國境外組成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關於跨境應用商品交易法若干掉期法規的建議解讀指引及政策聲明（聯邦公報第78卷第45292頁）（2013年7月26日）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屬美國居民的任何自然人；
-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已故者的產業；
- (c) 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協會、股份公司、基金或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形式企業（下文(d)或(e)項所述實體除外）（「法律實體」）；
- (d) 為(c)項所述法律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任何退休金計劃，除非退休金計劃主要為該實體的外國僱員而設；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不屬於(c)項所述且由(a)、(b)、(c)、(d)或(e)項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大多數擁有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及不會向美國人士發售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a)、(b)、(c)、(d)或(e)段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直接或間接大多數擁有的任何法律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其所有擁有人的責任均有限的類似實體除外），且該等人士就該法律實體的義務及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其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a)、(b)、(c)、(d)、(e)、(f)或(g)段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或聯名賬戶（全權或非全權管理）。

就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頒佈的實施細則（美國證交委會BHCA-1號公示；第S7-41-11號文件）所定義，「美國居民」指為美國證交委會S規例第902(k)條所界定「美國人士」的人士。

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人士須全權負責確保並無向許可受讓人（按截至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日所界定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進行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

股份並不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不核准，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並未認定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利弊。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乃屬刑事罪行。此外，股份並不構成或推銷為受商品交易所規限作日後交付商品的銷售合約（或其期權），而買賣股份或本文件尚未經美國商品期交委會並未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故任何人士（除許可受讓人外）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或持有股份投資。

潛在的股份申請人應自行瞭解(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要求，以及(c) 根據其註冊成立地、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法律，其可能遇到與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

本章程中的一些資訊是公司註冊文書中相應條款的摘要以及與公司指定的服務供應商的協定。投資者應參閱公司註冊文書及相關協議以瞭解更多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實現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閱讀章程，特別是相關附錄中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和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的章節。

請注意，本章程必須與本章程的相關附錄一併閱讀，因為這些附錄與本公司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附錄載有與子基金有關的詳情（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的條款是對本章程的補充。

信息和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請透過以下聯絡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電子郵件：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電話號碼：(852) 3406 8686

收到任何投訴後，基金經理將處理或轉達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至相關方，並相應地回覆投資者。

更多資訊

投資者可登入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以獲取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目錄

標題	頁碼
名錄.....	1
定義.....	2
本公司.....	7
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	8
董事.....	8
基金經理.....	8
託管人.....	10
行政管理人.....	10
授權分銷商.....	10
核數師.....	11
其他服務供應商.....	11
股份代幣化.....	12
代幣化和股份發行.....	12
區塊鏈的使用.....	12
代幣化股份交易.....	13
審查和審計.....	14
業務延續計劃.....	14
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與控制.....	14
限制在二級市場交易代幣化股份和點對點轉讓.....	15
投資考慮因素.....	16
投資目標和政策.....	16
投資和借款限制.....	16
證券融資交易.....	16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16
流動性風險管理.....	16
風險因素.....	18
認購股份.....	35
股份類別.....	35
首次發售價.....	35
最低認購水平.....	35
後續認購.....	35
發行價格.....	35
認購費.....	36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和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36
申請程序.....	36
付款程序.....	37
一般.....	37

發行限制.....	38
認購代幣化股份	38
贖回股份	40
贖回股份.....	40
贖回價格.....	40
贖回費用.....	40
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40
贖回程序.....	41
支付贖回款項	41
贖回限制.....	42
強制贖回股份	42
贖回代幣化股份	43
轉換.....	44
轉換股份.....	44
轉換費	44
轉換程序.....	45
轉換限制.....	45
估值及停牌.....	46
資產淨值的計算	46
估值和定價職能的委託.....	48
暫停	48
分派政策.....	50
累積類別.....	50
派息類別.....	50
費用及開支.....	51
董事薪酬.....	51
管理費	51
表現費	51
一般	51
行政管理人和託管人的費用	51
代幣化費用.....	51
費用上調通知	51
成立費用.....	52
一般費用.....	5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	52
稅務.....	54
香港稅務.....	54
其他司法管轄區	55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55

一般資訊	57
財務報告.....	57
價格公佈.....	57
董事罷免及退任.....	57
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	57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58
公司註冊文書.....	58
股本.....	58
會議及投票權.....	59
類別權利的變更.....	59
股份轉讓.....	59
反洗黑錢規例.....	59
利益衝突.....	60
董事利益.....	61
傳真或電子指示.....	61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62
市場時機.....	62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證書.....	62
向監管機構和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62
個人資料.....	62
重大合約.....	63
可供查閱文件.....	63
致股東的通知.....	63
附表 1 - 投資限制	64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	74
附表 3 - 抵押品評估和管理政策	76
附錄 1 - 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	78

名錄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本公司董事

甘添
李豐名

基金經理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一梅
陽琨
孫立強
甘添
李豐名

本公司及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的託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4樓

本公司及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的行政管理代幣化代理、 數碼平台營運商、代幣託管人、及註冊登記處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2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畢馬威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定義

本章程中所用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自動交換資料」	<p>《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指以下一項或多項，具體情況視乎上下文而定：</p> <p>(a)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1471 – 1474條（「國內稅收法典」），經不時修訂（稱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FATCA」）；</p> <p>(b)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稅務事項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 – 一般報告準則與任何相關指引；</p> <p>(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之間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述(a)和(b)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而簽訂的任何政府間協定、條約、法規、指導、標準或其他協定；和</p> <p>(d) 實施上述(a)至(c)所述事項的香港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p>
「會計日期」	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就任何子基金不時釐定的每年其他日期。本公司的第一個會計日期是2025年12月31日。
「會計期間」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或相關子基金成立之日（視情況而定）或會計日的次日開始，至下一個會計日或本公司完成相關子基金清盤或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就子基金與有關行政管理人訂立的有關管理協議，而有關行政管理人是據此委任的
「行政管理人」	就子基金而言，指依相關附錄的規定不時被正式任命為本協議行政管理人的人員
「分攤期」	就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所載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的設立成本的分攤期
「附錄」	載有與子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該附錄隨本章程所附，並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
「申請表」	認購股份的規定申請表格，為避免疑義，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
「核數師」	畢馬威或本公司當時獲委任並擔任核數師的人士
「授權分銷商」	由本公司任命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子基金股份的任何人士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指明的子基金的賬戶貨幣
「營業日」	香港銀行營業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董事不時釐定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日子，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為本章程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就子基金而言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中的股份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該類別的賬戶貨幣
「本公司」	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全部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者 (b) 任何符合(a)項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公司；或 (c) 有關人士為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 (d) 有關人士或上述(a)、(b)或(c)所界定的其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轉換費」	股份轉換時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如相關附錄所示
「轉換表格」	轉換股份的規定申請表格，為避免疑義，該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就子基金而言，指依相關附錄不時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繼任者之人士
「託管協議」	本公司與相關託管人就其作為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任命及職責所訂立的現行協議
「交易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根據上下文所需），或就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每個營業日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無論是一般而言，或是就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交易截止日期」	就交易日而言，指買賣子基金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請求必須在該交易日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收到。無論是一般而言，或就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可能不時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出售而言，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董事」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合資格分銷商」	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虛擬資產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授權分銷商，及/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授權分銷商，詳情載於子基金相關附錄
「大中華地區」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幣」或 「HKD」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註冊成立文書」	本公司的成立文件（經不時修訂）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類別或多類別股份而言，董事為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或多類別的股份而決定的期間，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如適用）
「首次發售價」	首次發售期內的每股價格，由基金經理確定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如適用）
「投資代表」	就子基金而言，指獲授權對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進行投資管理的實體，其詳情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特定類別股份的發行價，依註冊成立文書計算，並如下文「 認購股份-發行價 」所述
「首次公開招股截止日期」	子基金或特定類別股份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營業日或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管理協議」	委任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基金經理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基金經理」	中國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其他實體）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	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認購金額，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持有金額」	任何股東必須持有的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最低數量或價值，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贖回金額」	任何股東在部分贖回股份時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最低數目 或價值，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認購水平」	就子基金而言，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收取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子基金或某一類股份的最低額外認購金額，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或（根據上下文所需）該子基金某一類別股份，或該子基金的某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其計算方式如下：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如下文「 估值和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 」中所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刊發指引或其他指引予以補充）
「章程」	本章程（包括附錄）可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付款期」	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後可確定在首次發售期後以現金發行的股份的付款期限，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轉讓代理」	負責處理子基金申請、轉換及贖回請求的實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通知，否則

	指相關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	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不時頒佈及／或修訂）核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
「贖回費」	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贖回費用（如有），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贖回表格」	贖回股份的規定贖回表格，為避免疑義，該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
「贖回價格」	根據註冊成立文書確定的股份贖回價格，如下文「 股份贖回 - 贖回價格 」中所述
「退款期限」	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視情況而定）收市後或相關附錄指明的其他期限起的 10 個營業日，在此期間，就被拒絕的申請或未推出的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相關申請人
「註冊登記處」	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由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註冊登記處的人士，負責保存子基金股東登記冊
「人民幣」或「 RMB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和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價格賣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總體地，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市場」	向國際公眾開放並定期進行該等證券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6月30日 或董事就任何子基金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本公司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5年6月30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參與股
「股東」	登記為本公司資本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子基金」	本公司財產中單獨投資和管理的部分
「認購費」	發行股份時須支付的認購費（如有），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或 「US\$」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的《總體原則》部分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二部分，或證監會發佈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視情況而定），可不時修訂
「估價日」	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需要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營業日或日期，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估價點」	指相關估價日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該日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有關的時間，並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公司註冊文書成立為傘形基金，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管轄。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公司註冊文書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承諾遵守公司註冊文書的規定。

本公司以傘形基金形式組織，其每個當前子基金及／或其各自的類別或股份類別的詳細資訊載於相關附錄。在符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及證監會批准（如有需要）的前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來就各子基金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發行額外類別或多個類別。

各子基金均根據公司註冊文書設立為獨立的資產池。子基金的資產只屬於子基金，不得用於清償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針對該等人士的申索。任何代表子基金產生的或歸因於子基金的負債，僅可從該子基金的資產中清償。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分配以下資產或負債：(i)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收取或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為使子基金的運作成為可能；及(ii) 董事可在其合理地認為對股東普遍公平的方式下，在子基金之間分配不歸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甘添先生及李豐名先生。請參閱以下「基金經理」標題下甘先生及李先生的簡介。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載於「費用及開支」一節。董事可根據董事以任何身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來決定其薪酬。

根據公司註冊文書，公司應賠償每位董事或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各自為「受償人」）因執行及／或履行受償人的職責及／或行使受償人的權力及／或與受償人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公司註冊文書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i) 免除董事根據香港法律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造成的任何責任，董事亦不得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此類責任或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費用獲得賠償；(ii) 減少或豁免董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董事的委任書不得載有任何條文以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

本公司亦可為董事的利益購買保險並支付保險單費用，以防止：(i)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而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董事責任；或 (ii) 董事因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而對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董事有權並已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轉授予服務供應商，包括基金經理（及作為其代表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有權依賴且通常依賴該等服務供應商所執行的工作以及從其所獲得的資訊。

董事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監督基金經理和託管人的活動，作為其監督本公司運營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成立於1998年4月9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中國內地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就所管理資產規模而言，現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465萬億）。基金經理是華夏基金為開展海外業務而於2008年成立。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延伸，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與全權委託的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基金經理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這些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證券諮詢和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對本公司的投資方法將集中於對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進行審慎分析，同時利用華夏基金負責人的投資經驗，這些負責人均在知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期間累積了豐富的投資經驗。

該團隊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精通各種投資產品和服務。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李一梅、陽琨、孫立強、甘添及李豐名，其個人簡歷如下：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基金經理的董事會主席以及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兼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財務部副主管等。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及和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2008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組合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2012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協議委任基金經理管理本公司的資產（即執行投資管理職能），並就本公司及子基金提供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及其他行政職能。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代表，並將其與特定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該投資代表，但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倘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了投資代表，則基金經理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該子基金的股東發出通知，而本章程及／或相關附錄將更新以包括該等委任。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投資委託人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承擔。

基金經理可不時委任其他投資顧問向任何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承擔。

基金經理可根據管理協議將其資產估值、定價、管理及其他職能轉授予其他人士。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說明，否則基金經理已將其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轉授予行政管理人。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有權就基金經理因其履行或不履行管理協議條款下的義務或職能而遭受或產生的一切訴訟、訴訟程序、索賠、費用、要求和開支獲得賠償（因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員的欺詐、惡意、故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除外），包括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在履行其義務過程中發生的所有法律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或基金經理應履行的職責，包括基金經理對其指定人員的賠償義務（因基金經理在履行或不履行此類職責或職能時存在欺詐、惡意、故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產生的賠償義務除外）。為了對基金經理履行其與某子基金有關的職能或義務進行賠償，基金經理不得訴諸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就基金經理履行其與子基金有關的職能或履行其義務而言的彌償，基金經理不得追索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均不會因為根據香港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造成的任何責任，或因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本公司或股東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獲得彌償，或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費用，不獲賠償因香港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公司或股東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由公司或股東承擔費用，且管理協議或公司註冊文書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減少或豁免基金經理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和責任，並且管理協議不得包含任何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賠償的條款。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退任。當基金經理不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資格規定（或被禁止以基金經理身分行事）時，或當證監會撤回對基金經理的批准時，基金經理必須退任。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藉董事的書面通知罷免：

- 基金經理進入清算程序（根據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自願清算除外）、破產或為其資產任命了接管人，或發生了具有同等影響的事件；
- 基於良好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以書面聲明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的利益；或
- 如果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了其在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如果該違約行為能夠補救）未能在收到本公司送達要求其補救該違約行為的通知後30天內補救該違約行為。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倘基金經理退任或被免職，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應委任另一家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的公司，該公司須經證監會批准擔任基金經理，以接替在退休或免職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退休或被免職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管理費**」一節所述的費用。

託管人

本公司是一個傘形基金，可以在傘形結構下設立多個子基金。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作為不同子基金的託管人，惟根據公司註冊文書，在終止子基金之前，每個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應至少有一名託管人。每位託管人均擔任本公司及其託管資產的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核准為託管人。

有關各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託管人的彌償

公司註冊文書或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 (i) 免除託管人根據香港法律對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造成的任何責任，託管人亦不得因該等責任而獲相關子基金股東的賠償或以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為代價予以補償；或 (ii) 減少或豁免託管人根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任何條款亦不得載有任何條文以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

託管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可以指定不同的人士作為不同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有關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註冊登記處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作為不同子基金的註冊登記處。有關各子基金註冊登記處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授權分銷商

本公司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授權分銷商行銷、推廣、出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股份，並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的申請。

如果申請人通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股份，則股份可以以授權分銷商或授權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註冊。根據此項安排，申請人將依賴以其名義登記申請人股份的人代表其採取行動。由於授權經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本公司對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有關股份認購、持有及贖回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關事宜，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概不負責。然而，本公司將在選擇和任命授權分銷商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

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授權分銷商可能會規定較早的交易期限，以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就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而言，零售投資者零售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的代幣化**」章節、「**認購股份**」章節下題為「**認購代幣化股份**」及「**贖回股份**」章節下題為「**代幣化股份**」的部分。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向該等授權分銷商支付或分享其收到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和管理費）。為避免疑義，與本公司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須向授權分銷商支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畢馬威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本公司、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託管人。

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股份代幣化

代幣化和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幣化代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行政管理人利用其公司集團內的代幣化功能，將本公司股份代幣化為數碼資產。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分散式賬本技術（以以太坊智能合約為主要區塊鏈），透過Libeara創建內部授權數碼平台（「數碼平台」），該平台可實現以下功能：

- (i) 直接股東（包括可能作為最終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對代幣化股份的擁有權將以數碼代幣（「代幣」）的形式記錄和表示，其中一個代幣（或其一部分）代表一個代幣化股份（或其部分）；
- (ii) 子基金的基本資料及資料概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每份資產淨值、表現資料、銷售文件、公告及通告，將由行政管理人經基金經理授權上傳，並提供給直接股東；及
- (iii) 行政管理人將上傳與認購及贖回代幣化股份有關的交易數據（例如認購及／或贖回股份，以及認購金額的付款記錄等），以供基金經理核實及處理。

Libeara是渣打銀行的全資子公司。Libeara平台使組織能夠在鏈上高效地創建、發行和管理現實世界的資產。此外，Libeara在渣打銀行技術和內部控制系統要求的監督和風險／治理框架下運作。

零售投資者只能通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的形式認購或贖回代幣化股份，並且不得在任何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合資格分銷商將作為投資者代理人，通過該合資格分銷商（以下簡稱「最終投資者」）投資於代幣化股份。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數碼平台使用的區塊鏈充當帳本，記錄合資格分銷商的股份擁有權，這些分銷商彙集最終投資者的資產投資於代幣化的股份。最終投資者對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記錄在鏈下登記冊上，並保存在每個相應合資格分銷商擁有和維護的記帳表格中。

代幣鑄造后，由代幣託管人代表其最終投資者保存在合資格分銷商的錢包中，其將收到有關錢包的相應更新資訊。合資格分銷商還將按照最終投資者與其合資格分銷商之間商定的方式將此類資訊傳達給相關最終投資者，這些資訊將反映在他們與合資格分銷商的交易和託管帳戶中。

合資格分銷商可以運營和維護獨立於數碼平台但與數碼平台相容的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最終投資者可以通過其相關合資格分銷商運營的此類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訪問上述 (ii) 中規定的數碼平台上的資訊。

以下說明上述的代幣化安排。

基金經理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產品供應商，即使已外判給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仍最終負責所採用的代幣化安排的管理及運作穩健性，以及保存擁有權的記錄，並確保代幣化安排在運作上與所涉及的服務提供者相容。

區塊鏈的使用

上一節中描述的代幣化過程涉及區塊鏈技術的使用。區塊鏈是一種分散式帳本，使用加密技術記錄雙方之間的交易。區塊鏈中代表交易的每個條目稱為「區塊」，每個區塊都包含前一個區塊的訊息，從而將各個區塊連結在一起形成「鏈」。區塊鏈上的交易由網路上接收、傳播、驗證和執行交易的電腦進行驗證和認證。因此，區塊鏈交易是不可逆的，因為任何指定的區塊都不能在不改變所有後續區塊的情況下被追溯改變。使用區塊鏈技術對投資基金進行記錄保存和促進交易是相對新穎的，並且仍在不斷發展。

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通過綜合記錄保存系統維護代幣化股份所有權的正式記錄（即直接股東的鏈下登記，包括可以作為最終投資者的代理人的合資格分銷商），該系統在子基金層面以記帳形式，並在數碼平台上的相關區塊鏈上以數碼形式呈現現代幣化股份。每個合資格分銷商為其最終投資者擁有並維護 (i) 代幣化股份的擁有權記錄；(ii) 鏈下寄存器上的交易記錄，其無法被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查看。

數碼平台是一個許可系統，其中以代幣形式記錄的股份擁有權由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單方面控制。這與缺乏存取控制和其他限制的無需許可的系統形成對比，在無需許可的系統中，數碼資產以去中心化的方式發行，不受任何實體的控制。為了在公共區塊鏈上增設和維護這種許可結構，行政管理人將每個區塊鏈錢包與相關的個人身份資訊相關聯，這些資訊保存在鏈下註冊表中（即，一個不向公眾開放的單獨資料庫，用於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僅向已註冊的錢包授予權限，有時也稱為「白名單」，從而將代幣化股份和代幣的交易能力限制在預先批准的參與者。智慧合約作為營運框架的一部分進行部署，以強制遵守行政管理人的政策和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與控制**」。透過這種方式，此許可系統可以防止未知人員或未知區塊鏈錢包之間的交易，即使區塊鏈基礎設施本身仍然無需許可。

儘管使用了分散式帳本技術（因為代幣化股份的交易資料記錄在鏈上），惟結算的最終性（即交易被視為最終結算的時間點）是鏈下的，即認購代幣化股份的現金結算是在鏈下進行的，而代幣化的股份（以代幣為代表）以記名形式發行，並記錄在行政管理人維護的股東登記冊中，並由基金經理在鏈下獨立驗證，構成股份所有權的正式記錄。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記錄由行政管理人和基金經理完全控制。

行政管理人將至少每天根據交易觸發核對簿記和區塊鏈交易。對賬涉及維護直接股東的匹配記賬登記冊（即代幣化股份的數量）和數碼平台上代表代幣化股份的代幣區塊鏈記錄（即代幣數量），涉及流通中的代幣化股份，以及所有權在任何特定時間直接股東和代幣持有的代幣化股份。當直接股東登記冊與數碼平台上的記錄有差異時，數碼平台上的記錄的任何變更將以直接股東登記冊中的記錄為準。基金經理將根據報告對直接股東的記賬登記冊進行獨立驗證，該報告顯示數碼平台上每個數碼託管帳戶持有的代幣數量。

行政管理人和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后，通過添加額外的指令來糾正數碼平台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即，區塊鏈上先前的交易不會被刪除，儘管區塊鏈將會附加正確的交易歷史記錄）。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為記名形式，而非不記名形式。以代幣形式記錄股份擁有權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

區塊鏈網路可能會遇到網路的「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多個版本的區塊鏈網路並行運行，但由於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可互換性，可能會相互競爭使用者和其他參與者。當數碼平台使用的區塊鏈網路之一出現分叉時，基金經理將在諮詢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後，確定那些最終的區塊鏈網路將繼續使用，那些將停止使用。

為了方便使用區塊鏈技術，代幣化股份的直接股東必須擁有「區塊鏈錢包」（請參閱本章程「**股份認購**」章節中「**代幣化股份認購**」標題下就「**數碼錢包**」的定義）。一般來說，區塊鏈錢包是一種儲存用戶「私鑰」及相關數碼資產的軟體應用程式，用於促進區塊鏈上資產的轉移。私鑰將允許用戶發送和驗證指令，並更新區塊鏈。

與代幣化（包括驗證區塊鏈交易的礦工費）以及使用區塊鏈技術（包括以任何區塊鏈的原生數碼資產形式支付）相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統稱為「**代幣化費用**」，其將由子基金承擔。有關代幣化及代幣化股份發行的費用和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代幣化股份交易

在任何二級市場上都沒有代幣化股份交易。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中「**認購股份**」一節的「**認購代幣化股份**」標題下有關認購和贖回代幣化股份以及鑄造和銷毀代幣的詳細資料。

不允許轉換子基金類別的代幣化股份或將其轉出。

審查和審計

基金經理（作為代幣化代理）每年對行政管理人進行績效審查和盡職調查，以監控其為管理和減輕網路安全風險、資料隱私、系統中斷和恢復而採取的措施。代幣化代理商還將聘請第三方執行智慧合約審計，以確保最高標準的網路安全穩健性。智慧合約審計將在子基金推出之前進行，並且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在數碼平台上每次發佈重大版本時進行。

業務延續計劃

針對分散式帳本技術相關事件，已採取以下業務延續安排和措施：

- 如果數碼錢包供應商出現故障，主網數碼錢包的所有私鑰都備份在與互聯網和任何形式的無線通信斷開連接的硬體設備上，從而允許恢復數碼錢包。
- 當追蹤和回應鏈上事件的鏈上功能出現故障時，雖然自動化的鏈上操作可能會失敗，但必要時可以根據鏈下的寄存器重新建立代幣。
- 如果出現分叉或網路分裂，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將評估分叉的影響，確定採用那條鏈繼續運作。數碼平台可以快速與以太坊虛擬機相容的區塊鏈集成，以太坊虛擬機是一個去中心化的計算引擎，可在以太坊網路上執行智能合約。
- 在發生拒絕服務（即因攻擊或中斷而導致系統、網路或服務無法供預期使用者使用的情況）、網路攻擊或資料中心故障的情況下：
 - o **Kubernetes Service**（其為一個抽象層，透過對IP位址進行分組來提供穩定的網路端點）配置了高可用性
 - o 代幣化安排的關鍵雲端基礎架構配置了冗餘（即部署多個資源、實例或備份）
 - o 故障轉移（即切換到冗餘或備用伺服器、網路、系統或元件）將在**24**小時內的恢復時間目標（即恢復服務及／或重新獲得資料存取權限的最大可接受時間）內進行，恢復點目標（即以時間來衡量，可以容忍的最大資料遺失量）則為**24**小時

如果現有的代幣化代理停止或不再能夠提供代幣化服務，基金經理將儘快指定另一家經評估符合資格並有能力支援基金代幣化鏈上基礎設施的服務供應商。如果決定並實施替代，基金經理將與現有的代幣化代理商討，旨在設計具有互通性的代幣化基金基礎設施，以確保代幣化資產、智能合約和相關數據能夠以最小的干擾遷移到替代供應商。與子基金相關的所有關鍵鏈上和鏈下數據都將安全備份。它包括維護全面且定期更新的交易歷史記錄（每日）、代幣所有權和其他重要信息，以保持業務的延續性。

一級市場代幣化股份交易的限制與控制

在一級市場交易代幣化股份已實施某些限制和控制，其主要分為兩大類：(i) 白名單和 (ii) 兩級審批流程。

白名單

透過數碼平台的管理入口網站功能，行政管理人可以控制直接股東的白名單狀態。只有通過了反洗錢和了解客戶檢查的直接股東才會被添加到白名單中，並且只有白名單上的直接股東才能收到代幣。

兩級審批流程

數碼平台使用的智慧合約強制實施基於角色的客製化存取控制，確保只有授權使用者才能在智慧合約中執行特定操作，以保障子基金的運作。

數碼平台的智能合約促進並控制所有代幣的流動。透過交易授權策略，可以控制對這些智能合約的存取，從而對諸如鑄造和銷毀代幣等關鍵操作實行兩級審批流程。

所有涉及代幣的交易均須由基金經理指示或確認，並由行政管理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或確認進行，確保不會發生未經授權的轉移。

限制在二級市場交易代幣化股份和點對點轉讓

雖然代幣化股份可能以代幣的形式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提供，不存在在任何二級市場上都點對點的轉讓或交易。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和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特定風險及其他重要詳情，均載於與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某些子基金可能沒有按地理位置進行任何固定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達成投資目標，實際資產配置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蕩，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政策的變動）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有重大差異。

任何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變更，如屬重大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受影響的股東。下面列出了必須滿足的首要原則和要求，才能將任何更改歸類為非重大更改：

- (a) 該等變動並不構成對有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 (b) 有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在變動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或增加；及
- (c) 該等變動不會對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化）。

投資和借款限制

公司註冊文書規定了本公司在進行某些投資以及借款的限制和禁止規定。除非在相關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均須遵守本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本公司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前提是該等交易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及解決。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報內。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摘要載於本章程附表2。

通過子公司進行投資

倘子基金對某市場的直接投資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子基金可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該附屬公司僅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設立，惟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如子基金可透過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詳情載於該子基金的附錄。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若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優先考慮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補救有關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當特定投資難以在短時間內以公平的价格購買或出售時，就會存在流動性風險。此外，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變得更難估值，尤其是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流通性差的證券，從而可能阻止子基金把

握其他投資機會。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用風險的證券，往往面臨最大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流通性風險」一節）。

基金經理已設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可持續監管各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以識別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遵守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有關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亦尋求達致公平對待股東，並在大規模贖回時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於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時，基金經理已考慮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包括現金及高流動性證券）、交易頻率、贖回政策、能否強制執行贖回限制及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管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之狀況，確保該投資對「贖回股份」一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而言屬合適，並將有助於遵守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流通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壓力測試），以管理各子基金在一般及特殊市況下的流通性風險。倘適用，基金經理將使用歷史贖回模式對相關子基金不同類別投資工具的投資組合比重設立限額及對之作出調整（如超出相關限額）。

基金經理已委派負責風險管理的專屬團隊監察日常流動性風險，而其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基金經理的風險經理則會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團隊及負責其他相關責任。

基金經理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有權在與託管人協商後，將任何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股份數目限制為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須符合「**股份贖回**」一節中「**贖回限制**」一節項下的條件）。

實際上，基金經理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均會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投資者應注意，這些工具可能存在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和贖回風險的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考慮相關附錄所載的以下風險及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是否投資的決定權在他們手中。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實現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滿足投資目標及盡量減少潛在損失的策略，惟不能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對子基金的投資不具有銀行帳戶存款的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用來保護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的擔保計畫的保護。概不保證在任何期間（尤其是短期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資本增長方面實現增值。各子基金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收益可跌可升，因此投資者可能因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而蒙受損失。

與代幣化股份相關的風險

如上文標題為「**股份代幣化**」的章節所述，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和交易將涉及區塊鏈技術的使用，該技術面臨以下風險：

區塊鏈技術風險

區塊鏈技術相對較新，須承受各種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或風險。儘管區塊鏈透過加密技術、共識機制和去中心化架構得到保護，但這些安全措施仍有可能受到破壞（例如，區塊鏈系統可能容易受到通用網路和網路釣魚攻擊或智慧合約漏洞的影響）並進而導致區塊鏈或代幣遭到未經授權的更改，從而可能擾亂子基金的運作。

此外，區塊鏈網路可能會遇到網路的「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多個版本的區塊鏈網路並行運行，並且重複相同的代幣，但由於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可互換性，可能會相互競爭使用者和其他參與者。當子基金使用的區塊鏈網路之一出現分叉時，基金經理將在諮詢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並全權決定那些由此產生的區塊鏈網路將繼續用於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那些將被停止使用。

使用區塊鏈技術的系統還存在未被發現的技術缺陷的風險。此外，還可能出現阻礙區塊鏈存取或使用的新技术或服務。區塊鏈技術也可能永遠不會實現到提供可識別經濟利益的規模。

數碼資產安全風險

合資格分銷商的私鑰遺失或被盜將危及其數碼錢包，並使其相應的投資者面臨數碼資產被盜用或無法存取與錢包相關的數碼資產的風險。

網路安全風險

數碼平台包含代幣化股份的完整交易歷史，並且區塊鏈上的某些數據，可供大眾使用。因此，除個人識別資訊之外的某些資訊可以透過能夠顯示區塊鏈活動的工具公開存取。投資者的個人識別資訊由基金經理、代幣化代理、數碼平台營運商和合資格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分別保存，不對外開放。

雖然基金經理和區塊鏈供應商都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來應對網路安全風險，但此類政策和措施無法提供絕對的安全保障。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數據和資訊存取的技术經常變化，並且可能難以長期檢測。從第三方獲得的硬體或軟體也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或其他可能意外危及資訊安全的問題。

延遲風險

交易處理的延遲可能發生在用於相關代幣化股份的區塊鏈上。例如，當網路上的電腦無法就區塊鏈上的交易達成共識時，就會出現延遲。在延遲期間，將無法在區塊鏈上記錄代幣化股份的交易，這可能會在鏈上和鏈下記錄之間產生差異，從而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代幣化股份的能力。延遲風險可能對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和贖回過程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收到代幣化股份或贖回收益可能會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

對服務供應商的依賴

基金經理及子基金依賴各方（包括合資格分銷商）通過使用區塊鏈及區塊鏈相關技術促進相關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和發售，並維持相關的運營基礎設施（例如軟體、系統及智慧合約技術）。如果任何一方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此類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由於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且仍在發展，香港關於區塊鏈的法規正在演變，並可能對子基金有關相關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及發售的運作產生負面影響。

適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

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配方式相比，代幣化股份的處理和記錄方式存在差異。在現有法律下，這可能會使有關代幣化股份的問題的解決變得更加複雜和困難。

智慧合約和技术風險

用於代幣化的智慧合約可能包含編碼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導致代幣遺失、未經授權的操作或系統故障。智慧合約的升級機制可能會引入新的漏洞或導致臨時服務中斷。對外部智慧合約或協議的依賴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代幣標準可能具有可能影響代幣操作的固有限制或漏洞。

運營基礎設施風險

傳統基金管理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之間的整合可能會面臨營運中斷。代幣的鑄造和銷毀機制依賴多方和系統，從而引入了操作複雜性和潛在的故障點。區塊鏈基礎設施的系統升級或維護可能會造成暫時的服務中斷。

恢復和業務延續性風險

服務供應商故障可能會影響代幣的營運和管理。在特定於區塊鏈的情況下，業務延續性計劃可能被證明是不足夠的。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可提供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使投資者面臨平台營運商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因此對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需求可能受到限制，並且該等平台可能會對資金的流出施加限制或約束。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存在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系統中斷，這可能會對代幣化股份的管理以及投資者對此類代幣化股份的存取和交易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是網路犯罪者常見的目標。另請參閱上文的「網路安全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的變化、消費模式、缺乏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通常，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波動更大，並且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因此，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及其分派（如有）可跌可升。

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利潤或避免重大或其他損失。投資價值及從該等投資獲得的收入可跌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特別是，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和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在下落的股票市場中，波動性可能會增加。在此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間無法進行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大型基金波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比投資於短期和長期債務證券更高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也可能更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因此，其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可升。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的商業和社會條件的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停牌將導致無法平倉，從而可能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證券的價格變動難以預測，並受不斷變化的供求關係、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內和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的波動性和潛在的結算困難等因素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該等價格變動影響，並可能波動，尤其是在短期內。

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與一般市值較大的公司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使該等子基金承受風險，例如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公開資料較少、流動性較低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它們的價格也比一般市值較大的公司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投資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證券。與更成熟的證券相比，首次公開招股所涉及的證券價格通常受到更大和更不可預測的價格變化的影響。存在著整體上缺乏交易機會或基金經理希望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招股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缺乏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交易歷史，與投資或潛在投資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相關的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將承受以下風險。

- **信用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用質量，從而導致證券的價格波動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下調也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其發行

的證券的本金及／或權益的風險。倘若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且無抵押品。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清算資產的收益將僅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全部清償後支付給其發行的相關固定收入票據的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可能有所不同。倘若銀行或財務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 *信用評級風險*

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是普遍接受的信用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它們受到某些限制，並且不能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受過往表現所影響，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評級機構未必能及時更改其對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按時償還債務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用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分配給證券或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根據最近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重新評估和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同樣，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可能會因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而被降級。倘證券或與證券相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不可能出售證券，但須視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倘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而該等證券繼續由子基金持有，子基金亦將承受以下段落所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與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證券相比，此類證券通常被認為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並且可能受到更大的價值波動和更高的違約機會。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證券的市場可能不太活躍，因此更難出售這些證券。該等證券的估值較為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看法的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由於投資者對信貸品質的高度關注和看法，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市值可能會下跌。例如，在經濟低迷期間，由於投資者變得更加厭惡風險和違約風險上升，此類債券的價值跌幅通常比投資級別債券更大。

- *與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按揭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援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如適用）*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固定收益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極差，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他們可能面臨延期還款風險、提前還款風險以及未履行與相關資產相關的付款義務的風險，從而對證券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以及一般的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如果利率變動，其價值可能會下跌。一般來說，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降時上漲，而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某些市場（例如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子基金可能招至重大的交易成本。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須承受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固定收益證券未有適當定價的營運風險。上市或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如有價格的話）。然而，在極端市場情況或第三方來源的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獨立定價資訊，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基於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該等投資造市商或機構的認證。在這種情況下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

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當無法在相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最新可用報價可用於估計公平市場價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可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平市場價值，包括使用具有非常相似屬性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報價。由於流動性和規模限制，此類估值方法可能不等於實際清算價格。倘估值被證明不正確，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比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更難計算。一般而言，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等於其初始價值，亦等於相關子基金在收購該等證券時支出的金額（包括在每種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費用的金額），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須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認可為符合估值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此類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該等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同類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對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可能不透明，且未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不公開顯示。存在該專業人士並不了解所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情況，並且可能使用僅為歷史價格且可能無法反映相關固定收益證券近期交易價格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可能不準確。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該等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未必會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此類證券的市場也可能不活躍，交易量可能很低。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而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在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其到期日。倘收到大額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出售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 *短期固定收入工具風險（如適用）*

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固定收入工具，而子基金投資的換手率可能相對較高，而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入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於接近到期時可能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可能更加困難。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適用於中國內地岸固定收益證券）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等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等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等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等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價值未必涵蓋有關子基金存入的全部金額。因此，倘若有關金融機構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將承受額外風險。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指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票。因此，除了固定收益證券的一般風險外，可換股債券將面臨股票風險，並且可能比直接債券投資承受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純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工具相關的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優先股、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以及額外的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這些債務工具須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當預先設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的點，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該等債務工具通常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交易可能不受發行人的控制。

此類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降低。

如果觸發條件被啟動，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受到潛在的價格傳播及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高度複雜及高風險的CoCos。在觸發事件發生時，CoCos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或者可能永久減記為零。CoCos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期限內取消該付款。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這些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它們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減記，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這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更易受到波動性及欠缺流通性影響）。倘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將受中斷，造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除此等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和收費外，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

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即使基金經理在挑選和監察相關基金時已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不保證 1) 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已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 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相關子基金對於基礎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基於各種原因為子基金的帳戶借款，例如促進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的帳戶買入投資。借貸涉及較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承受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以優惠條件借款，也無法保證本公司的債務將可以隨時進行償還或能夠進行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若干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該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很敏感。許多新興國家歷來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這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波動更大，因此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都面臨更高的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流動性缺乏。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不如更成熟的證券市場大，交易量也低得多。投資於此類市場將面臨市場停牌、限制外國投資和資金匯回管制等風險。某些新興市場證券可能需要繳納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轉讓稅，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減少此類證券在出售時的已變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此外，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監管、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亦有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國家的法院獲得和執行判決可能很困難。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可能會限制基金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及披露規定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料較少，而該等資料可能已過時。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以及中國內地特有的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分權和利用市場力量來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這與以前的計劃經濟體制不同。然而，許多經濟措施是試驗性質或前所未有的，可能會進行調整和修改。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那麼發達。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大相逕庭。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和結算系統可能沒有經過充分測試，並可能面臨更高的錯誤或效率低下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收入金額及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變化，並且可能包含衝突和歧義。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或可能擁有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股份，因此，其可能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有所延誤。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可提供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值得注意的是，以人民幣投資可能會比以其他貨幣投資涉及更多的風險。貨幣匯率可能會因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不干預）、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可預測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與國際交易歷史更為悠久的貨幣相比，人民幣交易的貨幣交易法律不確定性也更大。

子基金的人民幣股份類別以離岸人民幣（CNH）計值。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可兌換性是一種受管理貨幣的過程，受中國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調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的約束。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人民幣的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的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國家的貨幣，因此人民幣市場流動性可能顯著較低、交易價差可能較大且波動性可能顯著高於其他貨幣市場。尤其是，在歐洲市場交易時段（對沖股票類別的交易將在此時段進行）進行人民幣交易，必然會導致流動性降低及交易成本增加。這很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在亞洲市場時段交易的表現與預期出現差異，因為亞洲市場時段的流動性通常較高，交易成本通常較低。

在極端情況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貨幣對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對沖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然而，概不能保證其會成功這樣做，也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和收益／損失將僅累算到相關被對沖類別，並將反映在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在計算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CNH。以此計算出的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將會有所波動。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計價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可能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股份時收取）及所收取的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回港幣或其他貨幣。於該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倘若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後人民幣兌港幣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就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由於股份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未必全部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而其基礎貨幣可能是不同的貨幣，因此，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倘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幅度超過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在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升值，而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的情況下，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直接准入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獲許固定收益工具。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應聘請一名境內交易及結算代理，代表投資的子基金進行申報，並為該子基金提供交易及交收代理服務。

由於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進行投資的相關申報和開戶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因此該子基金須承受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規則允許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金額匯入中國，用於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而言，人民幣兌外幣的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出中國時的原始貨幣比率相若，最高允許偏差為10%。該等規定未來可能改變，從而可能對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量較低，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缺乏，可能導致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監管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交收程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中國相關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獲準固定收益工具。債券通計畫於2017年7月啟動，旨在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建立。

債券通計畫旨在透過利用現有電子平台熟悉的交易介面，在操作層面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有效率、更便捷的服務，而無需投資者聘請境內結算代理。訂單可透過任何經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認可的合格境內參與交易商以電子方式執行。現金在香港離岸兌換。基礎設施考慮了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雙向連接。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常稱為「**北向通**」）。利用債券通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央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註冊代理機構，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辦理註冊。

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採用多層託管安排，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作為最終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履行主要結算職能，負責中國境內中央結算系統債券的託管和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是海外投資者通過北向通收購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代名人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是境外投資者透過「北向通」購買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名義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負責為海外投資者在其處開立的帳戶提供託管和結算服務。

在債券通的多層託管安排下：

- (1) 中央結算系統充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代名人持有人」；及
- (2) 海外投資者是通過中國結算系統成員成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

海外投資者通過離岸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投資，投資者與境內參與交易商之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集中式電子交易平台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上執行交易訂單。

在多層託管安排下，雖然「代理人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這兩個不同的概念在相關中國法規中得到普遍認可，但這些規則的適用並未經過檢驗，並且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會承認此類別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在債券通下，債券發行商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受中國市場規則的約束。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債券通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相關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而子基金於相關債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進行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中國證券。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本金及利潤匯回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予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若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項，或倘若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款項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城投債的風險

城市投資債券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城投工具**」）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倘當地政府金融公司拖欠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支付，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各種稅制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制法律法規在未來可能會進行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於將來發生變更並具有追溯效力，且任何該等變更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如有）不會被取消，並且現有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減少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股份的收入及或價值。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所得收益及收入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增加的稅項責任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可（但無義務）就相關子基金就中國內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基金經理作出的撥備（如有）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負擔。

在獲得最終納稅評估結果或主管部門發佈公告或規定頒布最終納稅評估規則後，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並且任何超過相關子基金已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稅務責任的預扣款項應釋放並轉移至構成該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相關子基金的帳戶。倘撥備（如有）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實際稅務負債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而遭受不利影響，並且無權索取任何部分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除非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不會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發展中國家和某些已開發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債務大國。投資該等國家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涉及高度風險，例如社會風險、政治風險和經濟風險。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的規模、付款到期日是否有充足的外匯以及債務償還負擔相對於整個經濟的相對大小。

政府實體還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支出來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和欠款。然而，未能實施經濟改革或達到所需的經濟績效水平或未能按時償還債務，可能會導致這些第三方取消繼續向政府實體提供貸款的承諾，這可能會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一旦發生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此類債務的重組，並向相關政府實體提供進一步的貸款。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國家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倘若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用事件，尤其是主權國家信用評等被下調或發生違約或破產，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下跌。並沒有破產程序可以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

集中風險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持股數量及發行人數量方面未必能充分分散投資。該等子基金可能受到該等證券的表現的不利影響或

嚴重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可能較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區域股票或債券基金）波動更大，因為子基金將更容易受持股數量有限或不利條件（例如經濟、政治、政策、外匯、子基金所投資的相應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價值波動的影響。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較不完善及較不可靠，且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在收到出售款項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倘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支付該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對該子基金所負有的合約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登記證券轉讓時，結算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若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證券，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如指定）持有的現金不得隔離，並且在託管人和分託管人清算、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收回。

此外，倘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交收系統尚未完全開發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法例及欺詐或業權登記不當，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無法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債券、期貨及期權等投資承受交易對手方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子基金無法行使其就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的權利，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並產生與其證券所附加的權利相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和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其相關投資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以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匯率管制（如有）變動以及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以基礎貨幣計算該子基金的回報最大化，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尋求透過外匯交易來部分抵銷與此類風險相關的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高度專業化和高度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和價格的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進行的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出困難。倘若有關子基金無法將資金匯回以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估值及停牌－停牌**」一節。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等衍生工具，以及預託證券、參與權，並可能透過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其他工具進行投資，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和股票掛鉤票據，有時被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果這些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那麼對這些工具的投資可能會缺乏流動性。此類工具本質上

很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並且這些工具可能無法始終完美地跟蹤它們旨在跟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當估值可能導致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損失。

這些工具還將面臨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破產或違約風險以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的投資可能會導致此類子基金的表現被攤薄。此外，許多衍生品和結構性產品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提供的市場風險遠大於進行交易時支付或存入的款項，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波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面臨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損失。因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承擔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場外交易」）受到的政府監管和交易監督較少（場外交易市場中通常交易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此外，在一些有組織的交易所中為參與者提供的許多保護，例如交易所清算所的履約保證，可能不適用於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子基金將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在交易項下的責任，而子基金將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場外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工具（如客製化金融衍生性商品和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投資市場往往比流動性較強的投資市場更不穩定。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被允許（但無義務）使用對沖技術，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試圖抵消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能保證對沖技術將完全有效地實現其預期結果。對沖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而對沖可能會變得效率低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子基金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貨幣、利率及市場情況的意外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不佳。子基金可能無法獲得對沖工具和被對沖的投資組合持有量之間的完美相關性。該等不完美的相關性可能會妨礙預期的避險或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風險。

因該等對沖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根據現行市場情況，該等費用可能相當大）將由產生該等費用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貨幣對沖風險

倘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對沖至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各稱為「貨幣對沖類別」），則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本節下的風險因素「對沖風險」。

當子基金訂立對沖交易時，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在貨幣對沖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因此，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而該等對沖成本可能很大，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

倘用作對沖目的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在未對沖的基礎上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此可能蒙受進一步的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保護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它也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上漲中受益。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部分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及波動性較大，這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波動。某些證券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而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子基金可能因不利的市場環境及／或大規模贖回而難以以公平價格對資產進行估價及／或處置。這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若收到大額贖回要求，視乎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可用性及其適用性而定，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出售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可能在交易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因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未有明確顯示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當交易證券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採用估價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新發行價及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如基金經理認為有必要作出該等調整以反映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調整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用。倘若該等估值被證明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能對外國所有權或持股施加限制或約束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收待遇、更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以及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供應商服務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和監管限制或限制都可能對此類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稅務和監管風險

未來可能會發生法律、稅務和監管變化。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在發生變化，其監管或稅收的變化可能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要求發生變化，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本公司或子基金可於「**一般資料 — 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終止**」一節概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資產規模低於該條所披露的門檻。倘若子基金終止，該子基金將須按比例向股東分配其於子基金資產中的權益。在該等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收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就相關子基金而言，任何尚未完全攤銷的組織開支（例如設立費用）將從子基金當時的資產中扣除。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承受以下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收回其證券方面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借出的證券的價值。

與出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就證券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用風險，因為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會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逃避履行此類義務，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意外損失。相關子基金就特定出售及回購交易所招致的信貸風險金額，將部分取決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的責任獲得足夠抵押品的程度。倘若已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存放的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逆向回購交易。倘若根據逆向回購交易向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將尋求出售該等證券，而有關行動可能涉及費用或延誤。倘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盤或重組，相關子基金出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明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倘若已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此外，倘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向回購交易項下回購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以致其被迫在市場上平倉，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出售相關證券的收益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當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能從有關交易對手方收取或向相關交易對手方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僅可接受流動性極強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須承受無法變現為其提供的抵押品以彌補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敗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當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重新投資時，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破產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提供相關交易對手方抵押品，若交易對手破產，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其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相關交易對手方的債權人可以獲得抵押品，則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歸還抵押品。

子基金在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地，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於此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承受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時蒙受損失。此類損失可能是由於所做投資的價值下降而引起的。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減少相關子基金在訂立證券借貸合約時可向證券借貸對手方退還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子基金將須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交易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下，相關子基金保留其已向交易對手方出售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的價值，則相關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方購回該等證券，從而承受市場風險。倘子基金選擇將出售及回購交易下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其亦須承受因該等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如果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入被再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

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則可就分派類別進行分派。但是，概不能保證將進行此類分派，也不會設定分派支付的目標水準。高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著正回報或高回報。

在有關附錄的披露下，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倘若有關期間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還或提取其原始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分派將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若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基金經理無意就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投資於累積類別可能並不適合為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尋求收入回報的投資者。

倘子基金有股份類別對沖至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各稱「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比其他非對沖類別的股票對資本的侵蝕更大。

跨子基金負債

本公司下可設立多個子基金。雖然子基金之間有關於獨立負債的法定規定，但獨立負債的概念尚未得到檢驗。因此，當地債權人向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起索賠時，目前尚不清楚這些外國法院將如何或是否會執行此類法定條款。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未必用於清償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跨類別責任

就子基金而言，可發行多個類別的股份，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可歸屬於特定類別。當某一類別的負債超過該類別的資產時，屬於該類別的債權人可以追索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雖然出於內部會計目的，將為每個類別設立一個單獨帳戶，但當該子基金破產或終止時（即當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於履行該子基金的負債，而不僅僅是任何單一類別的信用金額。

設立子基金或新類別的股份

未來可能會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其他股份類別，而無須取得現有股東的同意或通知。尤其是，該等額外的子基金或額外的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標題為「**估值及停牌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中描述的估值規則不一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以公允價值估價，買入價和賣出價分別被認為代表多頭和空頭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然而，根據下文標題為「**估值和停牌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中描述的估值基礎，上市投資預計通常按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進行估值，而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各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將於攤還期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違規行為的影響，並預期該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基金經理認為，這項政策對初始投資者更公平、更公正。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國稅法」）第1471-1474條（經不時修訂）（稱為《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對支付給非美國公民（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某些付款實施了規則，

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和股息，以及可能在以後出售此類證券的總收益。所有此類付款（稱為「可預扣款項」）可能按30%的稅率預扣，除非付款的收款人滿足某些要求，這些要求旨在使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能夠識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和子基金股份的美國人（根據國稅法中的定義）。為避免對支付給它的款項進行預扣，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通常還包括在美國境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需要直接向國稅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仲介機構識別號（「GIIN」）並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該協議，美國國稅局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帳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此類美國帳戶持有人的某些資訊。

一般而言，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且未獲得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面臨30%的可預扣款項預扣稅，包括來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品付款。此外，從股票和債務中獲得的總收益，例如銷售收益和本金回報，這些股票和債務產生了美國來源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某些非美國來源的付款，（稱為「國外轉手付款」），如果這些款項應受FATCA預扣稅款的約束，將來也可能需要受FATCA預扣稅款的約束。

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11月13日與美國簽訂了「模型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實施FATCA。根據「模型二」跨政府協議，位於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須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他們可能需要對來自美國的相關付款和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預計遵守跨政府協議、位於的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i) 一般無需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 (ii) 一般無須就不合作美國帳戶的付款預扣有關稅項（即持有人不同意根據FATCA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和披露的某些帳戶）或終止該等帳戶（惟須根據跨政府協議下的條款向國稅局匯報有關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薦實體，其GIIN為UJDPJ0.99999.SL.344及LEDRDS.99999.SL.344，並同意代表保薦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稅、報告及其他FATCA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基金被視為基金經理的保薦實體，將被視為非申報香港外國金融機構，並作為已註冊的且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處理。

本公司及各項子基金經已辦妥向國稅局登記的手續，並與國稅局訂立所需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盡力符合FATCA、跨政府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實施的規定，避免繳交任何預扣稅。廣義來說，跨政府協議要求本公司及／或其子基金（其中包括），(i) 在國稅局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

(ii) 對其帳戶（例如股東）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被視為跨政府協議下的「美國帳戶」；(iii) 在適用的情況下，每年向國稅局報告此類美國帳戶的所需信息。如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FATCA的規定，而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繳交FACTA所規定的美國預扣稅，則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如股東（即帳戶持有人）未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則不論此舉在實際上會否導致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合規，或使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有可能需繳交FATCA下的預扣稅，董事及／或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及／或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支配的一切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i) 向國稅局匯報該股東的相關資料（受限於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ii)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股東的贖回收益或分配中扣留或扣除；及／或 (iii) 將該股東視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基金經理如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尋求任何有關補救，並按合理理據真誠行事。

每位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為其自身及他人帳戶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為本身的帳戶及客戶的帳戶投資於各種與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具有不同利益或相反利益的工具。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標題為「**一般資訊 - 利益衝突**」的部分。

大額贖回的影響

股東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可能要求子基金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清算證券和其他持倉，這可能會降低其資產價值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可能無法清算足夠數量的證券來滿足贖回要求，因為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很大一部分可能投資於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已經變得不足的證券。相關子基金規模的縮減可能會使子基金更難以產生正回報或彌補損失，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或其收入與支出的比率下降。

對公司董事、服務供應商等的賠償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核數師和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有權獲得賠償。因此，本公司的資產有可能用於賠償這些人、公司或其員工，或履行他們因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而產生的債務。

依賴管理

本公司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基金經理協議的延續，以及其代表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和員工的服務和技能。基金經理的服務或其代表（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鍵人員）的損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價值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瞭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其他風險的詳情。

認購股份

股份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能提供不同類別的股份。雖然歸屬於子基金的資產將形成一個單一資產池，但每類股份可能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價，或可能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或類別特定負債，因此歸屬於每類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股份數目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每類股份可能有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最低後續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瞭解可用的股份類別和適用的最低金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每類股份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該類別貨幣可以是與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中規定的其他賬戶貨幣。

每個子基金可能提供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其中「對沖」在類別名稱中標示）。基金經理可利用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對沖該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風險，以試圖減輕該類別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由於此類外匯對沖可用於使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股份受益，因此其成本以及對沖交易產生的利潤或損失應僅由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股份承擔。投資者應注意，與此對沖形式相關的額外成本包括與用於實施對沖的工具和合約相關的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和由此產生的利潤或損失將反映在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當中。

首次發售價

子基金或子基金中某一類別的股份將在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間內以首次發售價格首次發售，發售價格請參閱相關附錄。

最低認購水平

某類別股份或子基金的發售可能須以在該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之日或之前收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為條件。

倘因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任何原因，導致某類別股份或某子基金未能達到其最低認購水平，或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為繼續進行相關類別的股份或子基金，董事可酌情延長相關類別股份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類別股份或相關子基金以及與其相關的一類或多類股份。在此情況下，相關類別的股份或子基金以及與其相關的一類或多類股份應被視為尚未開始。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保留酌情權，即使尚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仍可繼續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或子基金的股份。

後續認購

股份可在首次發售期間（如有）屆滿後的每個交易日認購，但須遵守適用於相關附錄中規定的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或最低後續認購金額（如適用）。

發行價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首次發售期間結束後，任何類別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發行價將根據估價日估價點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見下文「**估值及停牌 - 資產淨值的計算**」）。

發行價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位小數，或按基經理（經董事授權）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位數計算。任何與該四捨五入對應的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股份定價的職能（即釐定發行價及在「**估值及停牌 – 價格調整**」一節下列出的任何定價調整）已轉授給基金經理。

認購費

董事有權就每股份份的發行收取認購費，費用為(i) 該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 (ii) 與申請相關的認購總額，由董事酌情決定。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和當前費率以及徵收方式在相關附錄中指定。為避免疑義，與其他子基金相比，子基金發行的股份以及子基金不同類別的股份可能適用較低的最高認購費率。

在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下，董事可隨時提高某類股份或子基金的認購費。董事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投資者任何此類增加。

董事可隨時根據認購費金額對申請人或股份類別進行區分。認購費將支付給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代表，供其自行使用並受益。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和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適用於某類別股份或子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董事有權酌情不時放棄、更改或接受低於最低初始認購金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金額的金額，無論是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認購股份的申請可透過填寫申請表的方式向行政管理人提出（副本送交基金經理），並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行政管理人的辦公地址、申請表上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或董事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經批准的電子傳輸（如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要求），且該等申請應包含該等資訊依董事或其代表不時指定的方式，惟如果行政管理人提出要求，則應立即提交原件，或可以將其交給授權分銷商，以便轉交給行政管理人。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可要求在提交申請表格或電子指示時一併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檔及／或資料。任何透過傳真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傳輸）發送的申請表原件均須及時提交，以便開立帳戶和首次認購，及／或如果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有此要求。申請表可從行政管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處獲得。

對於在首次公開招股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或電子指示（視情況而定）和清算資金中的認購資金，股份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果在首次公開招股截止日期之後收到申請表、電子指示及／或清算資金中的申請款項，則相關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應按該交易日的發行價處理。基金經理（由董事授權）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接受逾期申請，並須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書面指示。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或電子指示將在該交易日處理。如果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之後收到股份申請，則該申請將保留至下一個交易日，但如發生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發生自然災害後，在考慮相關子基金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酌情接受在交易截止日後收到的交易日申請，但前提是該申請是在與該交易日相關的估價點之前收到的。基金經理（由董事授權）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接受逾期申請，並須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書面指示。

申請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因投資者選擇認購股份的授權分銷商而異。投資者在向任何子基金發出認購指示前，應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付款程序

在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認購的股份付款和認購費（如有）應在首次公開招股截止日期前以清算資金支付。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應在付款期屆滿時支付股份和認購費（如有）。

如果在首次公開招股截止日期或相關付款期（或董事可能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限）之前仍未收到全額清算資金，董事可以（在不影響就申請人未能按到期付款而提出的任何索賠的情況下）取消就此類認購申請可能已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且董事必須取消發行相關股份（如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有此要求）。

在該等註銷後，相關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提出索賠，前提是：(i) 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的過往估值不會因該等股份的取消而重新開始或失效；及(ii) 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的帳戶而言）可要求申請人向本公司（就每一股份取消而記入有關子基金帳戶）支付款項（如有），以支付每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價超過取消日（如該日為相關類別股份的交易日）或緊接交易日後的該等股份的贖回價加上該等金額的利息，直至收到此類付款。

股份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或如就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某類別股份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倘若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收取款項，該等款項將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相關申請人承擔，而轉換所得款項（在扣除該等轉換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任何轉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的匯率，將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無論是官方匯率還是其他匯率）進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大幅波動時，貨幣兌換可能會以溢價或折扣進行。貨幣兌換將視相關貨幣的可用性而定。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相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任何股東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相關附件另有規定，否則所有付款均應通過直接轉帳、電匯（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將認購款項轉撥至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認購款項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按本公司、基金經理及有關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不時要求提供的足夠證據，說明付款來源。

如仲介人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指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則不應向香港仲介人支付款項。

一般

董事、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而無須就拒絕提供任何理由，亦無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向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行動（如有）應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在此情況下，已繳付的認購款項或其餘額通常會轉帳至申請人的指定帳戶，而毋須支付利息、開支或賠償。

若申請遭拒絕（不論全部或部分）或董事決定不會推出相關類別股份或相關子基金以及與其相關的一類或多類股份，則認購款項（或餘額）將在退款期間無息退還，並扣除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人員或相關子基金託管人所產生的任何自付費用及收費，以電匯方式，或以本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轉入款項來源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相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將以註冊形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頒發證書。在接納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已結算的款項後，將發出成交單據，並會透過數碼平台或合資格分銷商接達數碼平台所營運的應用程式、平

台或系統，將成交單據轉交申請人（風險由有權使用成交單據之人士承擔）。倘若成交單據有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絡相關仲介人或認可分銷商以更正。

可發行股份的零碎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或以基金經理（由董事授權）不時決定的方式及至其他小數位數。與該等四捨五入相對應的任何金額將累算至相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某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確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配發或發行暫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停牌-停牌**」），或董事確定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已結束，則不會發行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認購代幣化股份

除非本協議另有更具體的規定，否則本「**認購股份**」部分中描述的有關認購股份的程序將適用於直接及／或以代幣形式認購代幣化股份。

最終投資者可以通過合資格分銷商（例如，通過合資格分銷商的網路入口網站或應用程式程序介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提交認購申請，以代幣的形式認購代幣化股份。為此，代幣的最終投資者需要在其合資格分銷商處開設一個交易和託管帳戶，其中將反映該最終投資者實益擁有的代幣記錄。合資格分銷商將：

- (a) 作為最終投資者的代理人，在代幣託管人處持有適當的數碼錢包，以接收、持有和管理與代幣相關的權利（「**數位錢包**」）；及
- (b) 為其最終投資者持有法定貨幣結算帳戶，以存放、匯出和接收（如適用）與代幣相關的認購款項和贖回收益（「**結算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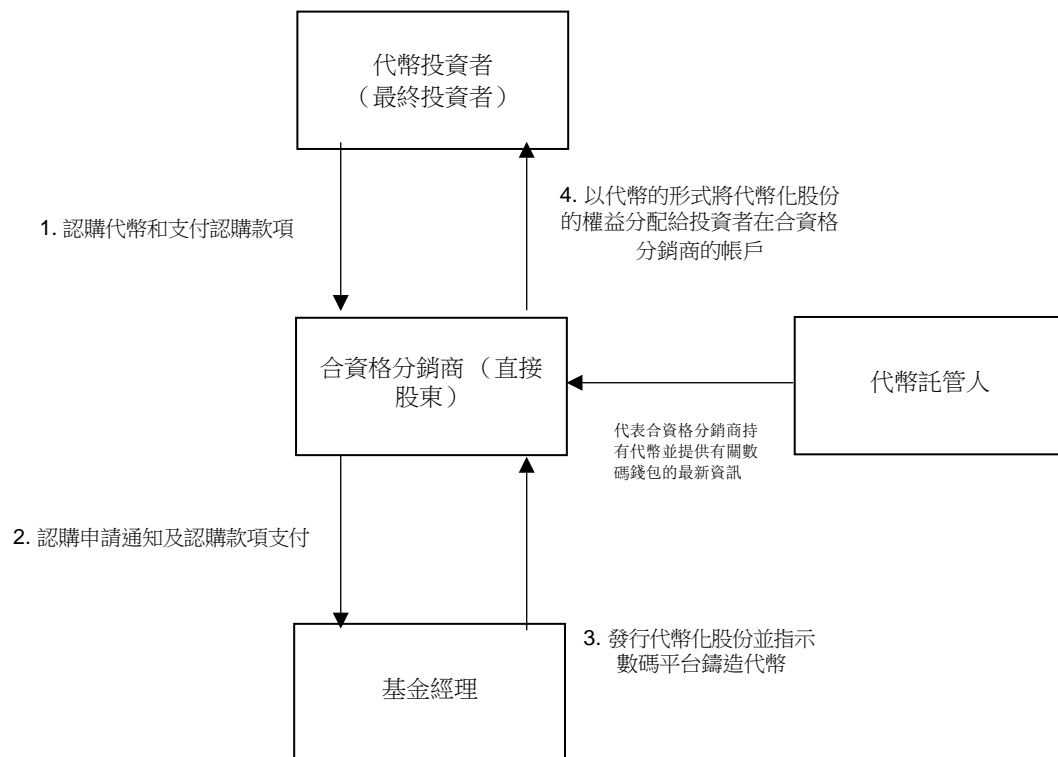
最終投資者可於首次發售期間以首次發售價格認購以代幣形式發行的代幣化股份，並可於每個交易日按基金經理、數碼平台以及合格分銷商的數碼平台在其香港網站每日公佈的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格的顯示將不包括認購時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

認購代幣化股份的申請必須（通過合資格分銷商）在交易截止日期之前轉發給，並由行政管理人接收。申請人應與其合資格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得到相應的處理。認購款項的支付應通過投資者在合資格分銷商處開設的結算帳戶進行。申請人就任何交易日認購的股份數量應付的認購金額應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支付給行政管理人（通過合資格分銷商）。

在確認接受認購後，數碼平台將自動運行代幣化流程，直到鑄造出代表合資格分銷商認購的代幣化股份數量的代幣。鑄造的代幣將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分銷商的數碼錢包。相關合資格分銷商將收到有關數碼錢包的更新資訊，該資訊將傳達給相關最終投資者，並將相應代幣化股份的權益分配給相關最終投資者在合資格分銷商處的交易和託管帳戶。

反映確認接受認購的成交單據將不遲於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上載至數碼平台（投資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的網路入口網站或應用程式程序介面或其他方式存取，視情況而定），並確定申請人的代幣化股份申請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

以下說明了認購代幣化股份和鑄造相應代幣的過程。



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

根據相關附錄中規定的限制（如有），任何股東均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除暫停釐定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外，贖回要求一經提出，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

贖回價格

於交易日贖回的股份將按贖回價贖回，贖回價是參照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截至該交易日估價日的估價點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停牌 - 資產淨值的計算**」）。

股份定價的職能（即釐定贖回價及在「**估值及停牌 - 價格調整**」一節下所載的任何定價調整）已轉授給基金經理。

贖回價格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或按基金經理（由董事授權）不時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位數四捨五入。與該等四捨五入相對應的任何金額將累算至相關子基金。

如在計算贖回價之時起至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該貨幣出現官方宣佈的貶值或折舊，則支付給任何相關贖回股東的金額可能會根據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減少，以反映該貶值或折舊的影響。

贖回費用

董事可就贖回股份收取贖回費用，按一般百分比收取 (i) 每股贖回價；或 (ii) 與贖回要求相關的贖回總額，由董事酌情決定。贖回費的最高和現行費率（如有）以及徵收贖回費的方式在相關附錄中規定。為避免疑義，與其他子基金相比，子基金股份贖回的最高贖回費用率可能較低，亦適用於子基金的不同類別的股份。

在符合《單位基金守則》的適用規定下，董事可透過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應繳付贖回費的比率提高至或接近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最高贖回費。子基金或某一類股份的最高贖回費用率可經有關子基金或某一類股份的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調高，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在計算部分贖回股東持股時應支付的贖回費用時，除非董事另有約定，否則較早認購的股份被視為在較晚認購的股份之前贖回。

贖回費將從應支付給股東的贖回股份金額中扣除。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給基金經理，以作其自身的絕對使用及利益，或（如相關附錄另有說明）由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保留。若贖回費用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向其代理人或代表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董事有權就贖回費用的金額（在贖回費用的最高比率內）區分股東或股份類別。

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適用於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倘贖回要求將導致股東持有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董事可視為已就該股東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股份提出該要求。

董事有權不時酌情放棄、更改或接受低於最低贖回金額或最低持有金額的金額，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特定情況。

贖回程序

贖回股份的申請可透過填寫贖回表格的方式向行政管理人（副本送交基金經理）或授權分銷商提出，並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行政管理人的辦公地址、贖回表上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或董事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經批准的電子傳輸（如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要求），惟如果行政管理人提出要求，則應立即提交原件，或可以將其交給授權分銷商，以便轉交給行政管理人。贖回表格可從行政管理人及／或合資格分銷商處獲得。

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贖回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該交易日處理。如果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之後收到贖回股份申請，則該申請將保留至下一個交易日，但如發生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發生自然災害後，並在考慮相關子基金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酌情接受在交易截止日後收到的交易日贖回申請，但前提是該申請是在與該交易日相關的估價點之前收到的。

贖回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因投資者選擇贖回股份的授權分銷商而異。投資者在向任何子基金發出贖回指示前，應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帳或電匯方式支付至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第三方付款。與支付此類贖回收益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股東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訂明，並經董事批准，且符合適用的外匯限額，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如果相關贖回股東要求並經董事同意，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如果由於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要求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款項，董事可在未經相關贖回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若贖回所得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該等贖回款項將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而來，費用由相關贖回股東承擔。任何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的轉換，應按照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無論是官方匯率還是其他匯率）進行，並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扣以及兌換成本。貨幣兌換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費用和電匯費用）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大幅波動時，貨幣兌換可能會以溢價或折扣進行。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相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任何股東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支付（通常在三個營業日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i) 相關交易日及(ii) 行政管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表格及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轉讓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訊之日的之後一個日曆月（以較晚者為準），除非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匯管制）的約束，導致無法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在此情況下，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會被推遲，但延長的支付時間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延遲向股東付款，直到 (a) 股東正式簽署的贖回表格已由本公司或代表收到；(b) 若贖回款項以電匯方式支付，股東（或各聯名股東）在贖回表格上的簽名已取得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的核實；及 (c) 股東已出示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為驗證身分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或法規）所需的所有文件或資訊。

如果本公司懷疑或被告知 (i) 此類付款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觸犯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或法規；或(ii) 為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此類拒絕是必要或適當的。

本公司還可以扣留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要求的金額。如果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示或指引，或根據與任何稅務或財政部的任何協議，被要求或有權從應付給股東的任何贖回收益中預扣稅款，則該等預扣稅款的金額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該人的贖回收益。

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本公司、託管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其代理人均不對因延遲收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款項而導致的任何拒絕或延遲付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贖回限制

若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贖回被暫停，則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概不可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停牌- 停牌**」）。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股東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將該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股份數量限制在相關已發行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因此，所有在該交易日有效請求贖回同一子基金股份之相關子基金股東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之股份。任何未贖回之股份（但本應被贖回之股份）將結轉贖回，但須遵守相同之限制，並於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其後交易日享有優先贖回權（基金經理對此擁有同等權力），直到原始請求完全滿足為止。若贖回請求如此延續，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告知相關股份尚未被贖回，並且（取決於在任何後續交易日進一步行使該權力）該等股份應於下一個交易日（且無論如何在該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為相關子基金贖回。

強制贖回股份

倘董事及基金經理合理懷疑任何類別之股份由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該等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要求；
- (b) 在彼等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相關子基金之託管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須向任何監管機構登記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之不利影響，或將使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有關子基金之託管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股東受其可能不會產生、遭受或受到之任何額外規定之情況下（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也無論是否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無論是否相關，或董事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情況）；或
- (c) 違反相關附錄中規定之相關類別之任何資格要求，

董事及基金經理可真誠行事，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i) 發出通知，要求有關股東自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股份轉讓給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
- (ii) 視為收到相關股東就該等股份提出之贖回請求；或者
-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其他行動。

若董事或基金經理已發出該等通知，而股東未能 (i) 在通知日期後30日內轉讓相關股份，或 (ii) 證明並令董事及／或基金經理（其判斷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持有相關股份不違反上述任何限制，股東被視為在通知屆滿時已就相關股份提出贖回要求。

贖回代幣化股份

除非本協議另有更具體的規定，否則本「贖回股份」部分中描述的有關贖回股份的程序將適用於直接及／或以代幣形式贖回代幣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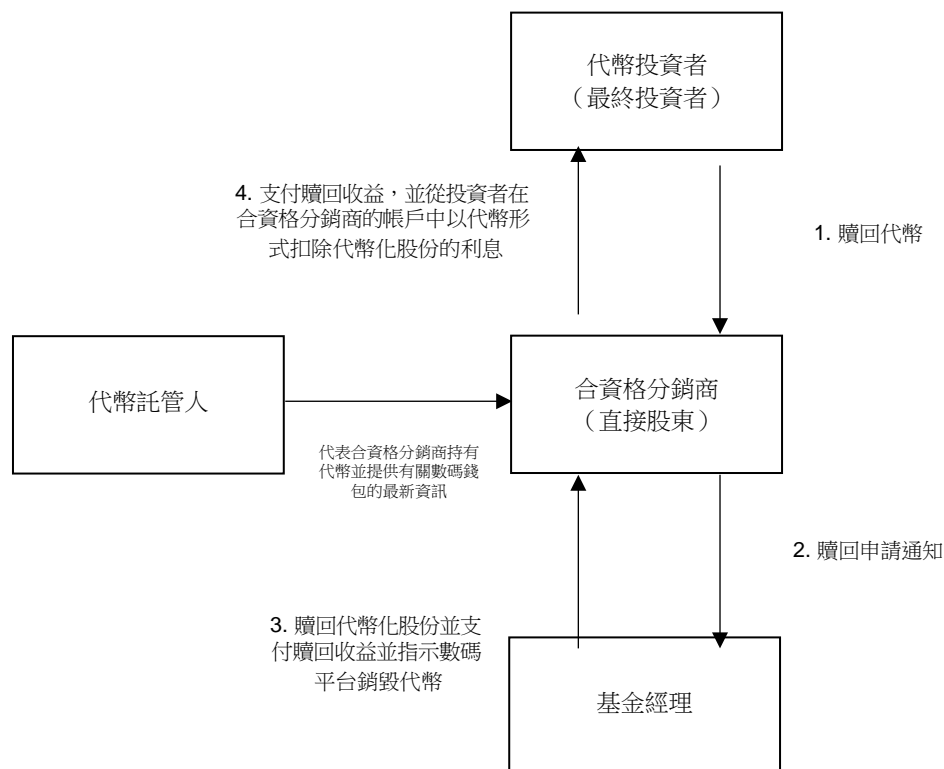
最終投資者可以通過其各自的合資格分銷商（例如，通過合資格分銷商的網路入口網站或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提交贖回請求，以代幣的形式贖回代幣化股份，該合資格分銷商代表最終投資者在相關數碼錢包中持有相關代幣作為代理人。

對於在特定交易日處理的任何贖回，代幣化股份的贖回請求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日期之前轉發給（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並由行政管理人接收。投資者應與其合資格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請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得到相應的處理。

確認贖回後，數碼平台將自動運行代幣化過程，直到代表投資者贖回的代幣化股份數量的代幣被銷毀。銷毀的代幣將從合資格分銷商的數碼錢包中刪除。相關合資格分銷商將收到有關數碼錢包的更新訊息，該訊息將傳達給相關的最終投資者，並且最終投資者在合資格分銷商處的交易和託管帳戶中相應代幣化股份的權益將相應被刪除。然後，相關贖回收益將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相關代幣化股份的貨幣支付到相關合資格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的帳戶，此後贖回收益將正常轉入合資格分銷商收到上述贖回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須將贖回款項存入投資者與其合資格分銷商各自的結算帳戶，但須遵守投資者與其合資格分銷商之間的轉賬安排。在極端市場條件下，最終投資者的贖回收益的支付可能會延遲，但無論如何，贖回收益將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有適當記錄的贖回請求之日起的一個日曆月內支付。

反映確認書的成交單據將不遲於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上載至數碼平台（最終投資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的電子門戶或應用程式程式設計介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查閱。

以下說明了贖回代幣化股份和銷毀相應代幣的過程。



轉換

轉換股份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股東有權（受董事可能施加的限制）將其持有的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現有類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另一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子基金股份（「新類別」），前提是如果轉換會導致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股份少於最低持有量，則不得轉換任何股份。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某類別的股份只能轉換為與股東希望轉換的類別具有基本相同特徵的類別的股份。

若相關股東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股份少於最低持股量，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股份，則轉換請求將不會生效。

此外，當股東擬將其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適用特定限制或約束。相關限制或約束（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轉換費

董事可就該等轉換時發行的每股新類別股份收取轉換費，按以下百分比計算：

- (i) 在確定此類股份的認購價格的估價日的估價點，新類別的每股認購價格；或
- (ii) 被轉換的總金額，

由董事酌情決定。

轉換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其徵收方式在相關附錄中詳細說明。為避免疑義，與其他子基金相比，子基金股份的轉換以及子基金的不同類別的股份可能徵收較低的最高轉換費率。

轉換費應從與新類別股份有關的再投資入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代表保留或支付給他們，供其自行使用及受益。

若轉換費是根據上文第(i)段徵收的，則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按照（或盡可能符合）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CF}$$

若根據上文第(ii)段徵收轉換費，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按照（或盡可能符合）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CF)}{S}$$

在任一情況下：

N 為擬發行的新類別的股份數量，但低於新類別股份最小分數的金額應予忽略，並應由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保留。

E 是要轉換的現有類別的股份數量。

F 是董事（轉授給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是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股贖回價（減去贖回費用，如適用）。

S 是新類別的每股發行價，適用於將進行轉換的新類別的交易日，前提是如果新類別的股份發行須滿足此類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為新類別的每股發行價，適用於新類別的首個交易日在滿足這些條件時或之後。

CF 是轉換費（如果有）。

若在計算現有類別的每股贖回價之期間內，至從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子基金**」）向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進行任何必要的資金轉移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價或正常交易所採用的任何貨幣的貶值或折舊，贖回價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時降低，以考慮該貶值或折舊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分配給任何相關股東的新類別的股份數量應根據上述相關公式重新計算，如同該降低的贖回價是關於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價裁定。

轉換程序

轉換股份的申請可透過填寫轉換表格的方式向行政管理人（副本送交基金經理）提出，並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行政管理人的辦公地址、轉換表上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或董事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經批准的電子傳輸（如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要求），惟如果行政管理人提出要求，則應立即提交原件，或可以將其交給授權分銷商，以便轉交給行政管理人。轉換表格可從轉讓代理及／或行政管理人處獲得。

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日或董事認為適當的交易日的較晚時間（但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價點之前）收到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該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於交易日進行交易，而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針對該現有類別進行處理。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

視乎相關子基金的估價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期可能晚於現有類別投資轉換出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轉換限制

當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暫停（詳情見下文「**估值及停牌 - 停牌**」）或董事決定新類別股份的認購或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已結束時，股份不得轉換。

估值及停牌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及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公司註冊文書在每個估價日的估價點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按根據公司註冊文書的條文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按公司註冊文書的條文扣除該子基金應佔負債計算。公司註冊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通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通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參照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為該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計算並公佈的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或（如無最新交易價或收盤價）是該投資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的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或緊接估價點之前，基金經理經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提供公平標準，惟前提是：

- (i) 倘若基金經理自行決定認為，除主要證券市場之外的其他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都為該等投資提供了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基金經理可在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若一項投資在多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在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諮詢後，採用其認為是該等投資的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 (iii) 就僅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此價格應由基金經理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諮詢後，獨立取得其認為適當的來源。
- (iv) 對於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但由於某種原因，該證券市場上的價格可能在任何相關時間都不可用，其價值應由基金經理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諮詢後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從事該投資造市的公司或機構進行認證。
- (v) 在沒有證券市場的情況下，任何從事該投資市場的個人、公司或機構對投資報價的所有計算（若有多於一個該等造市商，則由基金經理經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決定具體造市商）均應參考其最新買賣價的平均值。
- (vi) 應考慮截至估價日（含該日）為止的計息投資所累積的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列出價格中。

(b) 未報價投資

任何未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投資（非上市集合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當於從相關子基金中支出的購入該等投資的金額（包括每種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和其他收購費用的金額），惟任何此類未報價投資的價值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認可的、有資格對該等非上市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確定。經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批准，該專業人士可擔任基金經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額（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當日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者，如果該集體投資計劃不是在同日估值，則為此集體投資計劃中最新公佈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新公佈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果沒有）在估價點或之前該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買入價格。

如果沒有資產淨值、買賣價格或報價，則每個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不時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協商確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的規定，若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及其他考慮因素，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認為相關，認為需要對此類其他方法進行此類調整或使用，以反映其公允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任何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當某項投資的市場價值無法取得，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最新的價格不能反映相關子基金在目前出售該投資時預期獲得的價格，基金經理可依其認為在現行情況下能夠反映該投資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f) 轉換為基礎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應按當時的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基金經理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認為該金額在當時情況下是適當的。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大幅波動時，貨幣兌換可能會以溢價或折扣進行。

(g) 依賴透過電子價格資訊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和信息

除下文規定外，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有權在無需核實、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依賴與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有關的價格數據和通過電子價格資訊、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價系統提供的其他信息，或獲基金經理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信息，儘管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

(h) 委託第三方進行估值

若第三方參與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基金經理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來選擇、任命和持續監督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擁有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相稱的適當水平的知識、經驗和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接受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和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而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買入價和賣出價被認為代表了投資的公允價值。但是，上述估值基礎可能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果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可能會導致不同的估值。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差異的影響，並預

期該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結果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倘若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某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為釐定子基金某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應將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在相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若基金經理認為任何交易日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份資產淨值未能準確反映該股份的真實價值，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安排對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重新評估。任何重新估值都將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估值和定價職能的委託

公司註冊文書規定，董事應將有關公司資產和公司股份的估值和定價（包括調整）的所有職能委託給基金經理。

暫停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並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股份及／或任何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款項的支付：

- (a) 在此期間，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慣例週末及假日收市除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通常用來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方法出現故障；或
- (b) 在此期間，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投資價格；或
- (c) 當有某種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無法合理切實地變現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立合約的大部分投資，或如果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的利益，就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或
- (d) 在此期間，匯出或匯回的資金將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及時按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當通常用於確定任何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不能在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無法迅速或準確地確定基金經理的意見；或
- (f) 當基金經理認為該等中止、延遲或延長是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要求的，或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讓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g)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的很大一部分）的變現暫停或限制；或
- (h) 當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代表的業務營運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嚴重中斷或關閉時；或
- (i) 當股東或董事或基金經理已決議或發出通知終止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進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時；或
- (j) 存在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載的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果宣佈暫停，則在此類暫停期間：

- (a) 若暫停是關於釐定資產淨值的，則概不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該子基金（或其類別，如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儘管可以計算估計的資產淨值並予以公告），而任何股份發行申請或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亦應同樣暫停。如果本公司在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且未撤回，則該要求應被視為及時收到，並在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並得到相應處理；及
- (b) 若暫停是關於某類別股份的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則不得分配、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該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可以暫停分配、發行、轉換或贖回某一類別股份的情況下，不暫停確定資產淨值。

暫停將於基金經理宣佈的時間生效，但不得晚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但無論如何，暫停應於 (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次日；及 (ii) 不存在其他允許停牌的情況下終止。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該等暫停時，其須在任何該等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該等暫停，並須在任何該等宣佈後立即及在該暫停執行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安排在基金經理的網站、數碼平台及／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發佈通知，說明已作出該等聲明。

分派政策

子基金或其類別所採用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股份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等子基金的淨可分派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派息類別**」）。

累積類別

概不打算就累積類別進行分派。因此，累積類別股份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收益均會反映於其各自的淨資產值中。

派息類別

就派息類別而言，董事將釐定股息政策，包括其認為適當的分派金額、股息支付日期及支付股息的頻率。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將進行此類分派，也不會有目標水平的分派支付。

董事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從相關派息類別的淨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分派以及支付範圍。董事亦可全權酌情分派總收入，並將所有或部分歸屬於相關派息類別的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從歸屬於相關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扣除，以達到子基金就相關派息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倘若相關期間內相關派息類別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則董事可自行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的分派構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應要求向公司索取，也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及／或數碼平台上獲得。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已宣派的派息類別的股息（如有）應依董事就相應分派確定的記錄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給相關派息類別的股東。為避免疑義，只有於該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才有權獲得相應分派所宣派的股息。

如果宣派股息，將以現金支付。現金分派（如有）通常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以直接轉帳或電匯方式支付至有關股東的預先指定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第三方付款。與支付此類分派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

任何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可能不時修訂。在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就任何該等修訂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董事薪酬

截至本章程日期，各董事均已放棄其收取董事薪酬的權利（包括董事在經營公司業務時產生的任何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於每個估價日的估價點計算及累計的管理費，並每月按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於每個估價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費率支付，但須按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用支付。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並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如收取表現費，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將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現時應繳表現費的比率及該費用的計算基準。

一般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基金經理亦有權按照相關附錄所列的費率收取及保留因發行、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而收取的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基金經理保留免除或退還其應得的任何費用的權利，不論是部分或全部，不論是針對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投資者。基金經理可以與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分享其收到的任何費用。

行政管理人和託管人的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有權收取費用，該費用按每個估價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費率見附錄，且每月最低費用（如有），具體見相關附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的費用按每個估價日的估價點計算及累算，並按月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給行政管理人和託管人的費用須遵守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估值及處理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由相關子基金償還所有超出履行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的費用（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

代幣化費用

行政管理人作為公司及子基金的代幣化代理，有權就子基金的代幣化安排以及維護和運營代幣化基礎設施和平台收取費用。此外，區塊鏈網路通常以網路原生數碼資產（例如以太坊區塊鏈上的以太幣）的形式徵收交易費。

代幣化費用以每個估價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費率見附錄，在每個估價日的估價點計算及累算，並按月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給行政管理人的費用須遵守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

費用上調通知

如果管理費、表現費、行政管理人費或託管費如有增加，應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子基金）的管理費、表現費、行政管理人費或託管費的最高水平的增加，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經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成立費用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為初始子基金附錄所載明的金額，並由初始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攤銷至分攤期。若未來設立後續子基金，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尚未攤銷的成立費用或其部分重新分配至該後續子基金。

設立其後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付款，須由與該等費用及付款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在分攤期內攤銷。

如果本公司的會計基礎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此類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行為可能導致審計師根據重大不合規的性質和程度對這些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保留其意見。基金經理可對相關子基金的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包括對賬附注，以核對通過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得出的價值。若推出更多子基金，設立成本將分攤至相關子基金，惟基金經理決定自費支付的費用除外。

一般費用

各子基金將承擔公司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下文列出的成本）。倘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該等成本。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本公司投資的成本、借款利息及就該等借款產生的費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核數師及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公司秘書費、估值費用、法律費用、開辦本公司和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與首次發行股份或某類股份有關的費用、與準備公司註冊文書或與公司服務供應商簽訂任何協定的任何修訂有關的費用，取得及維持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的費用、評級代理費用、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或撤銷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認可所產生的費用、發佈子基金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某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某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股份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供應商退休或罷免或委任任何新服務供應商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所有準備費用、印製及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編製及印發任何銷售文件及任何給予股東通知的費用、以及董事在諮詢審計師後認為因遵守或與任何政府法律、法規或指示（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變更或出台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任何責任保險的費用、根據公司註冊文書的彌償條款或與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簽訂任何協定應付的任何金額，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種類和性質的負債，包括董事不時確定的適當的稅款和或有負債撥備。

只要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促銷費用。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

公司或代表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以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必須事先獲得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該等交易將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在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董事、託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此類交易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在選擇此類經紀人或交易商時應盡其所能，並確保他們在相關情況下具有適當的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給任何該等經紀人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以當時市場價格就該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監控此類交易以確保履行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經紀人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應當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聯方不得從經紀商或交易商扣留現金或其他回扣，以換取公司向該等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但本合約中規定的貨品和服務（非金錢佣金）除外。從任何該等經紀人或交易商收到的任何該等現金佣金或回扣應歸入相關子基金的帳戶。有關任何該等佣金及基金經理的非金錢佣金慣例的詳情，包括基金經理收到的貨物和服務的描述，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有權透過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有協議的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且該經紀商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他們的任何關聯方提供或購買貨物或服務，但並非直接支付款項，而是由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承諾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開展業務。基金經理和投資代表（如有）應確保不達成任何此類安排，除非 (i) 根據該安排提供的貨物和服務對股東（作為一個整體並以其身份）有明顯的好處，無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及／或投資代表管理相關子基金的能力或其他方面；(ii)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iii) 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定期披露，披露內容以描述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的聲明形式進行，包括對其收到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及 (iv) 非金錢佣金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此類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貨物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業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體及軟體、清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品。為避免疑義，有關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款待、一般行政上的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員工薪酬或直接現金付款。

稅務

每位潛在股東應自行瞭解其根據國籍、居住及註冊所在地區的關於購買、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適用的稅項及有關法律，並在適用情況下諮詢專業意見。

以下香港稅務摘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列出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的稅務後果。潛在股東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並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資訊基於本章程發佈之日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公司／子基金的稅務

(a)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針對個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徵收的稅項，這些利潤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源自香港的利潤」），但須遵守外國來源收入豁免制度。香港並不徵收資本利得稅，也沒有任何一般的流轉稅、銷售稅或加值稅。

由於本公司／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子基金的收入及利潤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b) 預扣稅

香港無須繳納股利預扣稅。本公司／子基金向股東支付的股利無須繳納香港任何預扣稅。

(c)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一般而言，它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

每當本公司／子基金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時，每張買入票據及／或股票的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均須按現行稅率 0.1% 繳納印花稅。賣方及買方（視本公司／子基金的情況而定）將各自就該等香港股票的買入票據及賣出票據承擔香港印花稅。

股東的稅務

以下是與潛在股東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投資有關的若干預期香港稅務考慮因素的討論。每位潛在股東都應根據其潛在股東自身的特定事實和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a) 利得稅

香港一般不會就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子基金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利得徵稅。然而，就某些股東（例如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而言，該等收益可能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因此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對公會徵收 16.5%，對個人和非法法人企業徵收 15% 的稅率，其中公司首 200 萬港元的評估利潤徵收 8.25%，對個人和非法法人企業則徵收 7.5% 的稅率，惟須滿足某些條件。

股東從其持有的公司／子基金股份所收取的股利一般無須在香港納稅。

(b) 印花稅

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股份符合「香港股票」的定義。

股東無須就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股份發行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股份，而基金經理其後於兩個月內註銷股份或轉售股份予其他人土，則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股份，須就其本身的股份繳納0.1%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和賣方各自承擔）。

代幣化股份投資者的稅務

(a) 利得稅

與本公司／子基金的股份類似，香港一般不會對投資者贖回代幣化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利得徵稅。然而，對於某些持有人（例如證券交易商）而言，此類收益可能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因此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應適用與「股東稅務」部分所列相同的稅率。

鑒於代幣化股份的投資者預計在贖回代幣化股份之前不會從代幣化股份中獲得任何收入，因此投資者對代幣化股份的投資不應產生其他香港利得稅風險。

(b) 印花稅

在任何二級市場上都沒有代幣化股份交易。

在認購／贖回代幣化股份時，投資者將以代幣的形式接收／歸還代幣化股份。

香港印花稅署可基於代幣代表本公司／子基金股份（即香港股票）的權益，在認購／贖回代幣化股份時評估印花稅，或將代幣視為股份。如果是這種情況：

- 代幣化股份的認購是通過發行新股票／代幣來實現的；或
- 代幣化股份的贖回是通過股份／代幣的消滅來實現的

則無需支付香港印花稅。

在其他情況下，可能會產生以對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1% 的香港印花稅（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各自承擔）。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或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的相關附錄。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經不時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又稱《共同匯報標準》（「CRS」））建立了法律框架。CRS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向帳戶持有人獲取信息，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與應報告管轄區（定義如下）的稅務居民相關的應報告帳戶持有

人的信息，稅務局而後又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訊。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與香港已建立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可報告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

然而，根據 **CRS**，本公司、其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不受限制地取得與報告管轄區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均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即本公司、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獲取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相關稅務資料，並並在有需要時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在本公司維持任何須申報帳戶的範圍內，向稅務局註冊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目（即股東持有的股權）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目是否根據條例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 **(iii)** 每年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帳戶所需的資料。廣義上，**CRS** 要求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以下情況：**(i)** 在應申報稅務管轄區屬於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身為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某些實體。根據該條例，可申報人士或其控制人（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住地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TIN**」）、帳戶資料、有關其在本公司權益的帳戶餘額／價值以及某些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收益均需向稅務局報告。

稅務局應每年將向其申報的必要資訊傳送給相關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透過投資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股東承認其可能需要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本公司之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遵守條例。當資訊不再準確時，每位股東應更新相關資訊。股東的資訊（及／或有關股東控制人的信息，定義見《條例》）可由稅務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股東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的資訊，可能導致本公司、基金經理及／或本公司的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他們所掌握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強制贖回或撤回相關股東，基金經理本著真誠和合理的理由行事。

每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 **CRS**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 **CRS** 對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將於會計日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未經審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將於每年半年度會計日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股東可從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及透過數碼平台上的代幣以電子形式取得經審計的年報及未經審計的半年度報告。報告一經發出，可應股東要求免費提供，並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辦公室查閱。帳戶和報告的副本可應要求郵寄給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請注意，如在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將不設辦公。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將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此外，如果公司的估值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偏差，基金經理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納入一份對帳說明，以核對通過應用本公司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

價格公佈

子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交易日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及數碼平台公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董事罷免及退任

董事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在服務協定（如有）終止時退休。

董事可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任命一名人員接替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時，須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發出特別通知。

董事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告停止任職：

- (a) 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d) 以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e) 超過六個月未經董事許可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公司與董事之間簽訂的服務提供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屆滿時，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立即終止時；或
- (g) 經股東普通決議罷免董事職務。

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

公司註冊文書規定，董事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股份。

若發生下列情況，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

- (a) (i)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美元（或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或 (ii) 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美元（或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算的等值）；
- (b) 董事認為繼續持有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是不切實

- 際或不明智的；
- (c) 若通過任何法律，導致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成為非法行為，或董事合理地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是不切實際或不明智的；或
 - (d) 在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附錄中載明的其他情況下。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可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自行決定終止公司：

- (i) 本公司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基礎貨幣；
- (ii) 若通過任何法律，使本公司繼續經營成為非法行為，或董事合理地認為本公司繼續經營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 (iii) 董事認為繼續經營本公司是不切實際或不明智的（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本公司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iv) 如果基金經理已退休、或已表達退休意向、或被免職或可能被免職，且在此後30日內，董事合理認為沒有其他合格公司可以被任命為繼任者，前提是已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若本公司、子基金或某類別被董事終止，除非證監會另有同意，否則將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終止通知。

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由股東、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或相關類別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特別決議規定的日期以特別決議終止。對於將提交此類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21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或子基金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終止時，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屆滿之日起12個月內，按照公司成立文件所列的方式支付，包括向法院支付，但有權從中扣除進行此類付款或向董事會為此目的選定的一個或多個慈善機構付款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本公司或子基金可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適用條文進行清盤。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公司或子基金財產的權利應與其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公司或子基金各自權益成比例。子基金清盤時，有關子基金（初始子基金除外）的任何設立費用，如尚未全額攤銷，可從當時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具體金額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公司註冊文書

本公司是根據2025年1月28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公司註冊文書註冊成立的並生效，註冊號77654842。

公司註冊文書包含對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的賠償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責任的條款。在公司註冊文書中明確給予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賠償均是對法律允許的任何賠償的補充，且不影響該等賠償。然而，本公司董事、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均不得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得就股東的該等責任或由股東承擔費用而獲彌償。建議股東和有意申請人查閱公司註冊文書的條款以了解更多詳細資訊。

股本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一類以上的無票面價值股份，包括每股1.00美元的管理股份和參與股份。本公司的實收資本相等於其資產淨值。

管理股份僅可發行給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聯人士，且發行目的在於使所有參與股份可在不清算本公司的情況下贖回。目前所有管理股份均由基金經理持有。除非沒有已發行的參與股份，否則管理股

份不具有投票權。

會議及投票權

董事擁有召集股東大會的一般權力。此外，如果代表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10%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應由董事召開。董事應自接到請求之日起21日內召開會議，否則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

如需召開特別決議案，股東將至少提前21天收到股東通知；如需召開普通決議案，股東將至少提前14天收到股東通知。

通過普通決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與該決議相關的股份（管理層股份除外）的10%，且至少有兩名股東。通過特別決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且該等股東代表董事會確定的與該決議相關的股份（管理層股份除外）的25%或以上，且由董事和至少兩名股東決定。若在會議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休會不少於15天。若發生延期會議，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在投票時，投票應與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可投一票）或持有的股份價值（如果有累積股份）成比例。如果是共同股東，則接受投票者中的優先者（親自或通過代理人）。為此，資歷由姓名在股東名冊上出現的順序決定。

類別權利的變更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經有關類別或子基金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某類別股份或子基金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股份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股份可以透過任何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進行轉讓，該轉讓文件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代表雙方簽署。

已加蓋公章的轉讓文書、任何必要的聲明、董事（或代表董事的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立法（包括任何反洗錢立法）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應留給行政管理人登記。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或名稱登記於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內。

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與單一股份類別有關。

董事可基於公司註冊文書中規定的理由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或安排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確認任何股份的轉讓，包括如果轉讓將導致(i) 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少於最低持有量，或(ii) 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公司註冊文書，或將產生與本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轉讓方或受讓人可以要求提供拒絕理由的聲明。轉讓文書必須退還給提交轉讓文書的轉讓人或受讓人，除非董事懷疑擬議的轉讓可能具有欺詐性。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本公司防止清洗黑錢責任之一部分，本公司或其代理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認購款項之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證：

- (a) 申請人通過以申請人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通過認可的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僅當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公認的具有充分反洗錢法規的國家／地區時，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儘管如此，本公司及其代理保留要求提供必要資訊以驗證申請人身份和付款來源的權利。

如果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驗證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本公司可以拒絕接受該申請以及與該申請相關的認購款項。此外，如果股份申請人延遲提供或未能提供驗證身份所需的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本公司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若本公司懷疑或被告知 (i) 該等付款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反洗錢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拒絕向股東付款；或者(ii) 為了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此類拒絕是必要或適當的。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投資代表（如有）可不時擔任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不時需要的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他基金和客戶，包括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和客戶或與任何子基金投資者、或任何公司或機構（其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的一部分或可能對任何該等證券感興趣）簽訂合約或訂立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因此，他們中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均有可能與本公司及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應始終考慮其對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義務，並將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管理和盡量減少此類衝突，並採取措施確保此類衝突得到公平解決，同時考慮到相關子基金整體股東的利益。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而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與子基金相類似。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或管理或為該等投資基金或帳戶提供諮詢，而該等投資基金或帳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由本公司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已制定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分離、不同的彙報關係及「中國牆」，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其所知的投資機會，或向本公司說明（或與本公司分享或告知本公司）任何此類交易或任何一方從此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但將在本公司和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此類機會。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畫的基金經理必須放棄任何初步或其有權就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向其自有帳戶收取的首次收費及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保留其本身及其關聯方以自身名義或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本公司共同投資的權利，但任何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投資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自己或為其客戶持有及買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投資。

在遵守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代表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主事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惟交易必須本著誠信原則進行，按協商的最佳可得條款進行，並按公平交易為基礎，且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事先獲得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類交易必須在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在為本公司帳戶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委任的任何投資代表進行交易時，以及就收到的任何非金錢佣金，基金經理應確保符合「費用及開支」一節中「與關連人士的 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標題下的相關規定。

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其關聯方向公司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排他性服務，他們各自均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不因此而受到損害，並保留其自行使用並受益於與上述任何安排有關的所有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其關聯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排他性服務，只要其在本協定項下的服務不受損害，他們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向其他人提供類似的服務，並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和其他款項供自己使用和受益。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連人士均不應被視為因接到通知而受到影響，亦無義務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其在向其他人提供類似服

務的過程中或在業務過程中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知悉的任何事實或資料（除非根據與本公司的協定履行其職責，或根據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責任就由此產生或得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包括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代。

如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託管人、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應考慮到根據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公平協商的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以符合有關子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維持。同樣地，可向該子基金的託管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借款，惟該銀行收取的利息利率不高於其正常銀行慣例，而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高於其正常銀行慣例的金額，並按照公平交易協議協商確定與該貸款規模和性質相同的貸款的商業利率。

基金經理及投資代表可代表子基金的帳戶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客戶的帳戶（包括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彼等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畫）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客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僅在買賣決策符合雙方最佳利益且符合雙方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的情況下進行，交叉盤交易按當前市場價值在公平交易條件下執行，此類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在執行之前需要記錄下來，交叉盤交易會向兩個客戶揭露。此外，對於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帳戶之間的任何交叉盤交易，應僅在獲得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前提是任何此類交叉盤交易中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已予披露。

董事利益

只要董事遵守公司註冊文書的要求，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被取消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也不得撤銷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害關係的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此類合同或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任何如此簽約或如此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責任就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通過任何該等交易、合同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如果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公司相關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且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董事的利益重大，則該董事必須在董事會議上或透過向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通知的方式，(i) 就擬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在公司進行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或(ii) 對於本公司已達成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聲明其參與的性質和程度。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批准董事因違反公司註冊文書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而未獲得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或行為，惟前提是此類普通決議的通過無須考慮有利害關係成員（作為董事，董事的任何關連人士及為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持有信託股份的託管人）的投票。

如果在任何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利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議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的投票權的問題，並且該問題未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來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而主席對任何其他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該董事所知悉的有關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公平披露。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投資者可能須先在申請或要求中向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轉讓代理提供與傳真或透過該等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有關的彌償正本。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轉讓代理一般將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申請或後續認購、贖回或轉換請求，但需要簽署開戶和首次認購的正本指示。然而，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可以拒絕執行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直到收到書面指示為止。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投資者後續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任何申請或認購、贖回或轉換請求是否也需要提供正本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收到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授權分銷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表對因未收到或難以辨認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或因依善意相信該等指示來自適當授權的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儘管此類傳輸的發起者提供的傳輸報告披露了此類傳輸已發送，惟情況仍然如此。因此，投資者應為了自身利益向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或授權分銷商確認申請是否安全收到申請。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如果自分派或其他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已過去六年，且分派接收人未提出索賠，則分派接收人不再擁有權獲得分派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也不再欠其任何款項。

市場時機

本公司不授權與市場時機相關的行為。董事保留權利，可拒絕董事懷疑使用該等做法的股東認購或轉換股份的任何申請，並有權採取其認為為保護子基金股東所需的其他措施。

市場時機被廣泛理解為一種套利方法，股東通過這種套利方法，利用時間差及／或確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方法中的不完善或不足，在短時間內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證書

各投資者(i) 將有需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其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任何所需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致使本公司或子基金可 (A) 避免繳交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FATCA下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使之符合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從中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優惠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率的資格及／或 (B) 履行國內收入法下，以及國內收入法下頒佈的美國財政規例的盡職調查、匯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金融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義務；(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修訂，或當有關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替換有關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及 (iii) 將另行遵守日後法規可能實施的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匯報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自動交換資料（AEOI）相關的法律、規則和要求），包括未來立法可能施加的此類義務。

向監管機構和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根據《IGA》取得股東同意報告的前提下，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有權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有關的某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的槓桿、資產和負債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相關的資訊、股東的姓名、位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如有）、社會安全號碼（如有）以及與股東持有的股份、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某些資訊，以使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法律、與AEOI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或任何類似或後續立法簽訂的任何協定）。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代表（各自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本公司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但僅限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規管香港個

人資料使用的適用法規及規則。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不會在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已由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簽訂，且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

- (a)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之間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獲委任，在董事的全面監督下，以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資及事務；
- (b) 本公司與託管人之間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華夏港幣數碼市場基金的託管人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及
- (c)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華夏港幣數碼市場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代幣化代理及數碼平台營運者。

可供查閱文件

在遵守相關方保密政策的前提下，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

- (a) 公司註冊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託管協議；
- (d) 管理協議；及
- (e) 本公司及子基金最近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

致股東的通知

本章程或註冊文書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可透過數碼平台、印刷版及／或基金經理指定的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在網站上發布電子郵件通知）發送，相關股東可根據其申請表選擇的方式發送（「**預設方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股東可以書面聯絡基金經理以變更預設方式，且變更將在基金經理收到請求後七個工作天內生效。請注意，基金經理保留對任何提供額外文件副本的請求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這些請求是指除默認提供給股東的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請求。

已透過數碼平台收到通知及／或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的股東，請儲存或列印相關通知或文件的副本，以備將來有需要時參考。

附表 1 - 投資限制

在本附表 1 中：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率投資
「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a)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條獲證監會認可；或 (b) 在國際公認的、向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市），並且 (i) 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財務指數或基準，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下的適用要求；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條所列者基本一致或相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實質性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或持續接受審慎監理及監督的金融機構，其最低淨資產值為20億港幣或等值外幣（根據《單位信託守則》不時修訂）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持任何證券，以致下列情形；亦不得存入任何現金，以致下列情形：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或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對該實體的風險敞口；及
 - (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而對該實體產生的淨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

為避免疑義，本附表1第1(a)、1(b)和4.4(c)分段中規定的對交易對手方的限制和局限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清算機構扮演中央對手方角色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
- B. 每日按市價計值，並至少每日受保證金要求約束。

本第1(a)款的規定也適用於本附表1第6(e)和(j)款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1第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20%：
- (i) 投資於這些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對該實體的風險敞口；及

(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而對那些實體產生的淨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

就本附表1第1(b)和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根據國際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本第1(b)款的規定也適用於本附表1第6(e)和(j)款的情況。

- (c) 子基金向同一集團內的同一實體或實體存入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20%，前提是在以下情況下可超過20%的限額：
- (i) 子基金推出前及此後在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部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之前清算投資所得的現金收益，因此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各金融機構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從未決投資的認購中所收到的現金收益以及為履行贖回和其他支付義務而持有的現金，因此，在各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存款不會造成過度負擔，而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第1(c)款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依要求償還或有權由子基金提領的存款，而非用於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及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投資於未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有本附表1第1(a)、(b)及(d)分段的規定，子基金持有的同一次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30%（根據本分段的規定，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至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避免疑義，如果政府證券和其他公共證券雖然由同一個人發行，但在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等條款上存在不同，則將被視為不同發行。
- (g) (i) 子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明）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超過其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子基金在每個相關計劃（該等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在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

前提是：

- (a) 不得對任何以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禁止的投資為目的的相關計劃進行投資；
- (b) 如果相關計劃的目標主要是投資於受《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限制的投資，則此類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為避免疑義，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下的對沖基金除外）、其淨行

生產品敞口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符合本附表1第1(g)(i) 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可能不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必須免除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和贖回費用；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獲取任何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與投資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避免疑義：

- (aa)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本附表1第1(a)、(b)、(d)及(e)款規定的利差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將就本附表1第1(a)、(b)和(d)分段的目的及規定而被視為及當作上市證券，並受其約束。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應受本附表1第1(e)款的約束，且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一致適用；
- (cc) 若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適用本附表1第1(a)、(b)和(d)款的規定；如果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論是公司還是集體投資計劃），則分別適用本附表1第1(e)和(g)(i)款的規定；及
- (dd) 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須為本附表1第1(a)、(b)、(c)和(f)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局限而進行合併，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令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明確規定，本公司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以下活動：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是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 (i) 有關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10%；(ii) 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正有活躍的交易；及 (iii) 賣空是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受限於本節第1(e)款，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偶然地 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避免疑義，符合本節第5.1至5.4款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2(e)款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通過相關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 無限責任的交易。為避免疑義，子基金的股東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證券類別，倘基金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值超逾0.5%或合共擁有超逾5%；
- (h) 投資在任何證券，倘該證券有任何未繳足而須發出催繳通知，惟該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組合的現金或類似現金全部滿足除外，而該現金或類似現金的金額並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本節第4.5及4.6條款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按照以下的規定，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等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有本節第1(g)段(C)附節的規定，主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守本節第1(g)(i)和(ii)項以及(A)、(B)和(C)附節的規定。

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款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最新可用總資產淨值的50%，前提是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單位信託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準則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逾該限制。為避免疑義，根據本附表1第4.1款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4.2款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守則》、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1第4.2及4.4款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計劃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1第1(a)、(b)、(c)、(f)、(g)(i)和(ii)分段，第1(g)分段的(A)至(C)及(cc)附節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1第1(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或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可能不時制定的措施，例如設立估價委員會或聘用第三方服務等措施或基金經理在與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磋商後不時制定的其他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1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對於需要實體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根據交易對手方的酌情決定），子基金應始終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 4.7 本附表1第4.1至4.6分段的要求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並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5.4 子基金只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力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時，方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1第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是具備高信貸質素，前提是當抵押品或被抵押資產發行人的信用品質發生惡化，足以損害抵押品的效力時，應立即更換該抵押品；
- (d) 扣減 — 抵押品是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1第1(a)、1(b)、1(c)、1(f)、1(g)(i)和1(g)(ii)分段，第1(g)分段的(A)至(C)附節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是由託管人或正式任命的代名人、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 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應滿足以下要求：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

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1第7(b)及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是不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相關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適用）披露於相關附錄。

7.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其對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基金經理應確保本附表1第1、2、4、5、6、9、10.1及10.2段所載的核心要求適用，並附帶以下修改、豁免或附加要求：

- (a) 根據下述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支持證券，如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並獲香港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應維持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60天、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政府證券和其他公共證券為兩年）的工具。就本文的目的而言：
 - (i) 「加權平均到期日」是衡量貨幣市場基金中所有基礎證券的平均到期時間長度的指標，以加權來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壽命」是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每隻證券剩餘壽命的加權平均值；並用於衡量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是，一般不允許在浮動票或浮動利率票據中使用利率重置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以計算加權平均壽命，但可以允許用於計算加權平均到期日；

- (c) 不論本附表1第1(a)款和第1(c)款的規定如何，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連同存放在同一發行人的任何存款，總價值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的淨資產價值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如果該實體是大型金融機構，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價值可以增加到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的淨資產價值的**25%**，但此類持股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淨資產值的最多**30%**可以投資於同一發行的政府證券 和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對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0**美元或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基礎貨幣等值的存款，且該貨幣市場基金由於其規模而無法實現多元化；
- (d) 儘管本附表1第**1(b)**款和第**1(c)**款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淨資產值的**20%**，但前提是：
- (i)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該貨幣市場基金中少於**1,000,000**美元或等值基礎貨幣的現金存款，若該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實現多元化；
 - (ii) 如果該實體是一家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授權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且為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總計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的淨資產值的**10%**；
- (f)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形式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的淨資產值的**15%**；
- (g) 根據本附表1第**5**和第**6**段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可以從事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惟須遵守以下額外要求：
- (i) 貨幣市場基金依售後及回購交易所收到的現金金額總計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
 - (ii) 逆回購業務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5%**；
 - (iii) 收到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在逆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還可以包括獲得信用品質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1第**7**段其他條文所列的投資限制及要求；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能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i) 應適當管理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並應對貨幣市場基金中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進行適當對沖；
- (j) 貨幣市場基金必須持有至少**7.5%**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每日流動資產和至少**15%** 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文的目的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或透過行使需求功能）；以及 (iii) 在待售投資組合證券時應收且無條件在一個營業日內到期的金額；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 (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或透過行使需求功能）；以及 (iii) 在待售投資組合證券的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的應收金額。

此外，基金經理預計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控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

8. 指數基金

8.1 在行使其對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如果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財務指數或基準（「基礎指數」），以提供或實現與基礎指數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指數基金」），基金經理應確保本附表1第1、2、4、5、6、9.1、10.1及10.3段的核 心要求應予以適用，但下文第8.2至8.4分段所列的修改或例外情況除外。

8.2 儘管本附表1第1(a)款有規定，指數基金最新可用淨資產值的10%以上可以投資於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但前提是：

- (a) 僅限於佔基礎指數權重10%以上的任何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不得超過其在基礎指數中的各自權重，除非權重因基礎指數成分變動而超出，且該超額僅為過渡性和暫時性的。

8.3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不適用本附表1第8.2款(a)及(b)項的投資限制：

- (a)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並不涉及完全複製基礎指數的成分證券的準確權重；
- (b) 該策略已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權重超過基礎指數的權重，是由於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持有的資產權重超過基礎指數權重的任何超額部分，均須遵守指數基金與證監會磋商後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決定該限額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基礎成分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依第8.3(d)段為指數基金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披露；及
- (f) 必須在指數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根據本附表1第8.3(d)段對指數基金本身所規定的限額。

8.4 經證監會批准，本附表1第1(b)款和第(c)款中的投資限制可予修改，且本附表1第1(f)款中的30%限額可予超過，且指數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意數量的不同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儘管本附表1第1(f)款另有規定。

9. 借款和槓桿

每個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9.1 子基金不得借入任何款項，以使該相關子基金帳戶中所有借入的本金金額暫時超過該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避免疑義，符合本

附表1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借貸目的，並且不受本第9.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9.2 儘管本附表1第9.1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借貸

- 9.3 子基金也可以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操作，其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最大槓桿水平（即預期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相關附錄中列出。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時，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的衍生工具將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水平上產生增量槓桿作用，並將其轉換為其基礎資產的等值倉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證監會的要求和指引計算的，並可能會不時更新。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的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必須最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

本附表 2 所載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僅適用於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只能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進行，並且前提是符合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最大利益，以及相關風險被恰當地減輕和解決。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當中，子基金將其證券以約定的費用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該對手方承諾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或當相關子基金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所有權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和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且一般而言，將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此類受實益所有權的權益。

在銷售回購交易當中，子基金出售其證券予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根據要約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證券。當子基金進行銷售回購交易而將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方，其將因參與該交易而產生融資費用，該費用將向相關交易對手方支付。

在逆向回購交易當中，子基金向銷售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根據要約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的價格將相關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方。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歸還所有借出的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與支出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應退還予相關子基金。這等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稅費，以及不時支付給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從事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支出，將按正常的商業費率，並由相關方就其從事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支付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這些實體可以包括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格對手方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至少 100% 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未抵押交易對手風險。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子基金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和預期水平，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列出。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關連人士安排

如果通過託管人或託管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執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例如有關收入、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及該等實體與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託管人的關係（如有）的資訊）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揭露。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任何代理、代名人、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指定的分託管人及分代表人（各自稱為「代理」）持有。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除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代理（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持有。交易對手方行使重用權後，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代理將不再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交易對手方擁有自行決定權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 3 – 抵押品評估和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對與子基金相關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收到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以從交易對手方在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品交易中獲得抵押品，以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受限於附表1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抵押品的性質和質量

子基金可以從交易對手方獲得現金和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或公司債券。非現金抵押品可以包括在任何受監管市場（包括場外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投資等級高品質政府或公司債券，無論是長期／短期債券。

選擇交易對手方的標準

基金經理有交易對手方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其他考慮因素，基本信用度（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結合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的特定法人實體的商業信譽、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交易對手方的法規監管、交易對手方的原籍國和交易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是接受持續審慎監理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將是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管轄區內（但也可能位於此類管轄區以外），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各交易對手方均為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預期至少擁有A-或以上的信用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公認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且在訂立該等交易時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金管局的註冊機構。

抵押品評估

所收到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的定價來源按照市場價值基礎計價。

抵押品的可執行性

抵押品（受限於任何抵銷或抵銷，如適用）可以在任何時間由基金經理／子基金完全執行，而無需進一步尋求交易對手方索取。

折舊率政策

已實施折價率政策，其中詳細說明子基金收到的每類資產的政策，以減少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折價率是對抵押資產的價值進行折減，以說明其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時間惡化的事實。適用於已過帳抵押品的折價政策將在交易對手方的基礎上進行協商，並會根據相關子基金收到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折價將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在清算期間交易可以完成前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以及對壓力期和市場波動的適當考慮。折價政策考慮了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以及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度、剩餘期限、價格敏感性、可選項性、在壓力時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接受為抵押的證券與交易中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適用於每種資產類別的折價安排的更多詳細信息。

抵押品的多元化和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足夠多樣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根據本附表1中規定的對單個實體及／或同一組內同一實體的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將其收到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遵守本附表1中對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後，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可以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一般可比，並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再投資高達獲得的現金抵押品的100%。

安全保存抵押品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從交易對手方獲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與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均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代理持有。如果沒有所有權轉讓，則不適用於這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的要求，每個子基金的抵押品持有情況將在其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交易對手方可以自行決定使用這些資產。除所有權轉讓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資產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代理持有。

附錄 1 - 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

本附錄（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子基金」）有關。

主要條款

定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附錄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與章程中規定的相同含義。

- 「分攤期」 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
- 「基礎貨幣」 港幣
- 「類別」 A類人民幣
I類人民幣
B類人民幣
F類人民幣
A類人民幣（對沖）
I類人民幣（對沖）
B類人民幣（對沖）
F類人民幣（對沖）
A類美元
I類美元
B類美元
F類美元
A類美元（對沖）
I類美元（對沖）
B類美元（對沖）
F類美元（對沖）
A類港幣
B類港幣
I類港幣
F類港幣
- 「託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 「交易截止日期」 必須在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有關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或轉換請求，或董事不時決定的一般時間或就不時出售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合資格分銷商」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Solomon JFZ (Asia) Holdings Limited
以及由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分銷商。有關最新的合資格分銷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 「首次發售期」 就F類港幣、F類人民幣、F類人民幣（對沖）、F類美元和F類美元（對沖）、B類港幣、B類人民幣、B類人民幣（對沖）、B類美元和B類美元（對沖）而言，從2025年4月11日開始的上午9時（香港時間）至2025年4月14日的下午5時（香港時間）的期

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價格」	F類港幣：港幣100元 F類人民幣：人民幣100元 F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00元 F類美元：100美元 F類美元（對沖）：100美元 B類港幣：港幣100元 B類人民幣：人民幣100元 B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00元 B類美元：100美元 B類美元（對沖）：100美元
「付款期」	不遲於認購並發行相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
「子基金」	華夏港元數字貨幣基金
「估價日」	計算子基金的淨值及／或子基金股份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以及就任何類別或類別股份的每個營業日而言，或指該營業日或董事不時一般或就特定類別股份而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價點」	每個估價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董事諮詢託管人後不時確定的每個估價日或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根據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港幣的長期回報，同時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港元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由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不同期限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守則》（「守則」）允許的其他證券來實現其目標。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60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對於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則為兩年）的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政府公債、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高品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和定性基本面評估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和覆蓋率、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和流動性、公司的競爭地位和股權結構等信用指標。基金經理也可能在信用風險評估中考慮發行人的外部財務支援。

基金經理將根據現金到帳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i) 若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25%；或(ii) 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30%於同一發行人；或(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

規模而無法進行分散投資。

子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子基金可將其合計不超過**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惟須遵守下文「中國內地風險敞口」小節所載的限制。

信用評級

子基金僅投資於獲評為投資等級或以上的優質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若該工具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投資於由發行人／擔保人具有投資等級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 若短期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等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信用評等達到標準普爾的**A-3**或更高、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本公司已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1**級或同等信用評級，或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的**A-1**級或以上信用評級，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信用評級，則該等證券被視為投資等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但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須符合上文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壽命的要求）。對於此類證券，投資等級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Baa3**或**BBB-**或更高，或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AA+**或更高，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作出同等評級。

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的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等固定收益／債務工具」定義為工具本身、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等的工具。

中國內地風險敞口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優質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例如政府債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短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額度、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上述證券。

子基金無意投資「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輔助投資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以港幣以外貨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並為香港證監會所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管理。

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資產支持證券。

投資和借款限制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的10%，但僅為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臨時借款。

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須遵守章程附表1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衍生品的使用 在《單位信託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如有關意向有所改變，將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查並考慮章程中「**風險因素**」部分提及的所有風險。

在這些風險因素中，以下風險因素與子基金特別相關：

-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投資風險
- 與代幣化股份相關的風險
- 市場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借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制度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集中風險
- 結算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
- 貨幣和外匯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投資子基金及贖回股份

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股份類別。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類別僅在一級市場發售。

類別	最低初始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幣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港幣10元
I類港幣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F類港幣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 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港幣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港幣1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A類人民幣 (對沖)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I類人民幣 (對沖)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F類人民幣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 或低贖回額要求			
F類人民幣 (對沖)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 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 (對沖)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A類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A類美元 (對沖)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I類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I類美元 (對沖)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F類美元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 或低贖回額要求			
F類美元 (對沖)	不設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 或低贖回額要求			
B類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B類美元 (對沖)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0.1美元

轉換

目前, 不允許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的股份, 反之亦然。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不打算進行任何分派。因此, 任何歸屬於該累積類別股份的淨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淨資產價值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主要部分「分派政策」的部分。

子基金的託管人、基金經理及註冊登記處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 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 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核准為託管人。託管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為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銀行。

根據託管協議, 託管人應保管或控制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所有財產, 並根據公司註冊文書及託管協議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持有, 並且,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本公司不時包括的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應以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按照託管人的命令持有。託管人負責並應始終負責保管根據公司註冊文書和託管協議的規定委託給託管人的構成本公司一部分的投資和資產, 並且此類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應按照託管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 以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對其進行安全保管。對於子基金中任何本質上不能保管的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 託管人應在其帳簿上以該子基金的名義保留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的適當記錄。

託管人可任命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如分託管人），包括其任何關聯人士，代表其執行任何服務，並可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該人士。

託管人須(i) 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督代名人、代理和代表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及(ii) 確信所聘用的代名人、代理和代表仍具有適當的資格和能力提供相關服務。託管人不負責選擇或任命任何提供中央存管、清算及／或結算設施的實體，也不負責監控其表現。

託管人不對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但因託管人或關聯分託管人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造成的損失除外。若託管人在指定任何第三方時已盡合理謹慎，則託管人不對因任何第三方（包括非關聯方的代理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託管人對於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託管人和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公認存管機構或清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算或破產不承擔責任。

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託管人及其各自的職員、僱員、代理和代表有權就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負債和費用以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訴訟程序、費用、索賠和要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除非該等責任、費用、行動、程序、成本、索賠或要求是由於託管人或其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根據適用法律及託管協議的規定，在託管人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託管人無須對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託管人應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其獲委任的相關子基金符合本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

託管人將有權獲得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和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罷免及退任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協議除其他事項外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協議，但需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託管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提前三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如適用）提供一份聲明，辭去本公司和子基金託管人的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託管人可依託管協議所載明的情況，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並終止託管協議。

當託管人不再具備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資格或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當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時，託管人將辭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且託管協議應終止。

除非委任了替代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辭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職務。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任何退任應與替代託管人就任同時生效。

本公司可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職務，並可向託管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

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必須以書面通知形式解除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身份並終止託管協議，且立即生效：

- (a) 託管人進入清算程序（為了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算除外）、破產或其資產已被指定人士接管；或
- (b) 董事們基於充分理由，以書面聲明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託管人退休或被解除職務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且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證監會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將依證監會規定的要求通知股東該等變更。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本公司亦已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註冊登記處。

行政管理人負責與本公司和每個子基金有關的某些財務、行政和其他服務（「**行政服務**」），包括：

- (a) 確定淨資產值及每股淨值；
- (b)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及
- (c) 維護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財務和會計記錄和報表。

作為子基金代幣化安排的代幣化代理，行政管理人負責子基金股份的代幣化，尤其是：

- (a) 提供和維護相關的代幣化基礎設施和平台；
- (b) 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鑄造和銷毀代幣；
- (c) 協調鏈下簿記和區塊鏈交易之間的持有和交易記錄；
- (d) 將用於持有代幣的數碼錢包地址列入白名單。

詳情請參閱「股份代幣化」部分。

行政管理人將有權在無事先通知或徵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况下，聘請任何代理、分包商，包括其關聯公司但不包括任何清算或結算系統（「**代表**」），為其提供或協助提供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務，惟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行政管理人自行提供的管理服務除外。行政管理人對於任何代表或清算系統的行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不負任何責任，但不包括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直接導致的情況。除非另有約定，行政管理人將獨自負責其代表的報酬。

本公司將對行政管理人進行賠償並將使行政管理人完全有效地免受因其適當履行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導致行政管理人產生的所有損失，但因行政管理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直接造成的任何合理損失除外。行政管理人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因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責任或損害直接由行政管理人因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違反管理協議所致。

行政管理人有權獲得章程和本附錄「費用和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管理協議的規定獲得所有成本和開支的報銷。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類別	A類	I類	F類	B類
認購費 (佔總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3%		
轉換費 (兌換的贖回總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贖回費 (佔總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1%		
	目前		最大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 ：0.15%	A類 ：1.99%
	I類 ：0.05%	I類 ：1.99%
	F類 ：0.60%	F類 ：1.99%
	B類 ：0.40%	B類 ：1.99%
託管費* (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包括基金管理費和轉讓代理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 0.10% (目前最高為每年 0.0625%)，且每月最低費用為 4,200 美元	1.00%
代幣化費用 (佔相關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055%	0.07%
表現費	沒有	沒有

*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處理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由子基金償還其在履行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現金開支。

成立費用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70**萬港元（「**成立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開辦費用將在分攤期間攤還。

2021年，香港政府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畫（「**資助計畫**」），資助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經理將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根據資助計畫的資助。如果資助申請成功，本公司將根據資助計畫的條款（例如費用的資格、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上限為**100**萬港元、如果本公司在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終止，則可收回資助等）獲得相當於開辦費用**70%**的資助。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般費用**」一節。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日為**2025**年**12**月**31**日，子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為**2025**年**6**月**30**日。